

1947

年

第

卷

第

4

期

美亞綢緞



花樣鮮艷
品質精良

美亞織綢廠

號七〇二路津天海上 處理管總
 均紐坡加新津天口漢都成慶重州廣滄魯海上所行發

卷頭語

蘇紹儀

銀行系刊第四期編印之時，編者推愛，囑作卷頭之語，儀於文字，素乏修養，深恐語笑大方有污篇幅，未敢率爾應也，惟編者囑之至再，儀不得不勉力為之，姑先就本刊之過去歷史，為我系友一述。

溯自民國三十四年夏，抗戰勝利，日寇請降，我復旦銀行學系同學既慶山河之再造，復欣自由之重獲，乃有系會之組織，而系刊亦隨之而誕生矣。

銀行系刊實我系友之心血結晶，第一期因限於經費，試用油印，由郁滋勳同學主之，印刷雖欠精緻，資料則極豐富。三十五年正月，第二期出版，始改鉛印，同年七月繼出第三期，編輯印刷……尤多改良，凡此均有賴於朱主任斯煊之督導，與乎諸師長系友之培育，值茲四期本刊印之日撫今追昔，能不依依情生？

去秋開學，總校同學復員東來，本系系友，即致力於滄滬二系會之合併，自個別之聯絡，以至系會幹事聯席會議之召開。十一月二十六日，召開本學期期初聯歡迎新大會，兩地系友，併合而成一家，歡欣鼓舞融洽無間，期在朱主任領導之下，為發揚我銀行學系之固有精神作最大努力，勉為復旦大家庭中堅強之一環。

履盡春回，萬物更始，系刊第四期適於此時間世，斯亦足以象徵我銀行學系前途之光明燦爛，任重道遠儀不敏，願與我系友共勉之。

目錄 (姓氏筆劃為序)

關於信託公司法草案之意見……………朱斯煌
 新舊中央銀行法之比較……………周伯棟
 民元以來我國銀行會計之演進……………陳德容
 論英蘭銀行國有……………夏炎德
 略論法幣的體制問題……………漆琪生

論 文 (以收稿先後為序)

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之研究……………姜振華
 從農貸看農村復興……………陸槐
 論今後我國之外匯政策……………吳志宏
 資本合作與專業銀行論……………屠麟
 我國今後利用外資之問題……………張德培
 發展信託公司業務應注意之點……………郁滋勳
 評中美商約……………劉玉楠
 泛論中國貿易政策……………劉玉楠
 美鈔漲價原因之一……………謝光耀
 傍徨歧途的貿易政策……………謝光耀
 所得稅之起源……………何鴻盛

金融消息

中央銀行規定新辦法
 重貼現，轉質押，轉押匯！
 銀行學會建議推行匯款支票及本行支票
 銀行學會建議劃一印鑑樣本格式
 本市資金逃避香港一月來約達三百億
 各地行莊放款利率仍由央行核定牌告

藝文

一江春水向東流……………瀆渠
 重逢……………易愚

特

載

關於信託公司法草案之意見

朱斯煌

我國之信託業務尚在幼稚時期，信託法規之頒行，尤為首創。其規定之是否適宜，影響於信託業之前途，甚為遠大。當今信託法草案（以下簡稱草案）正由財部擬訂竣事，尙未經立法程序之最後決定，對於草案之內容，凡經營信託業務者，自不可不加以深切之注意。爰將草案條文，歸納如下：（草案全文附後）

- 一、信託公司之定義（草案第一條第二條）。
- 二、信託公司之業務（草案第三條第二十條）。
- 三、信託公司營業上之限制（草案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
- 四、信託金之準備金（草案第十九條）。
- 五、信託公司之資本（草案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 六、信託公司之設立程序（草案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 七、信託公司之變更章程增減資本與設置分支公司辦事處（草案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 八、信託公司有限責任股東之變倍責任（草案第十七條）。
- 九、信託公司之會計（草案第十八條第二十五條）。
- 十、信託公司之營業時間（草案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
- 十一、信託公司之檢查（草案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
- 十二、信託公司之解散（草案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
- 十三、信託公司及重要職員之處分（草案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九十條）。
- 十四、其他規定（草案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

其中關於數種項目之規定，與修正銀行法草案及修正儲蓄銀行法草案相同，其所可提出研究之點，自亦大致相同。獨對於信託公司之業務，信託公司營業上之限制，及信託金之準備金三項，作者認此為信託法草案中最主要之部份，將來信託業務之前途，可於斯三項之規定卜之。故特先予提出詳加論述，再將他項規定，依次研究之。

一、關於信託公司之定義

草案為第一條規定：「凡以公司組織，依據信託法規定，經營信託業務者為信託公司。不合於前項規定之公司，不得稱為信託公司」。

草案第二條規定：「銀行設立專部或其他法人依法得經營信託業務者，適用本法」。

前述二條關於定義之規定，堪稱簡括。

二、關於信託公司之業務

草案第三條規畫：「信託公司業務範圍如左：

- 一、管理生前財產。
- 二、執行遺囑。
- 三、管理遺產。
- 四、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之監護人。
- 五、管理壽險債權。
- 六、管理法院扣押之財產及受任為破產管理人。
- 七、收受信託金。
- 八、辦理信託投資。

- 九、代埋收付以「承募承受抵押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
 - 十、管理公司債及其他債券之擔保品及基金。
 - 十一、代辦有價證券之過戶及登記。
 - 十二、代辦公司之設立改組解散清算合併。
 - 十三、代理買賣有價證券不動產及經營房租地產。
 - 十四、代理保險。
 - 十五、辦理信用保證及公證鑑定。
 - 十六、其他各種特約信託事項。
- 草案第二十條規定：「信託公司除左列各款業務外，不得兼營其他業務。」

- 一、代理收付款項。
- 二、國內匯兌。
- 三、保管業務。
- 四、倉庫業務。

就上條二條條文，細加研究，第三條對於信託業務取列舉方式，頗見週詳。與作者前著「信託總論」一書中所舉之各種信託業務，無大出入。惟有數點，尙值研究者：

- (一)第一款「管理生前財產」似可省去「生前」二字，庶管理法人之財產，亦可包含在內。
- (二)第七第八兩款收受信託金與辦理信託投資，可併為一款。
- (三)第九款中「抵押」一事，似可刪去。因本條祇規定信託業務，而抵押（應為受質）非在信託範圍。
- (四)第十三款關於有價證券及不動產之代理事項，似應分為兩款。蓋關於不動產之代理事項，除經租及代理買賣外，尙有介紹買賣或抵押，代理過戶納稅，及建築等事項。不如另列「代理不動產事項」一款，以概括之。

(五)第二十條所定信託業務之兼營業務中，如代理收付款項，保管業務，及倉庫業務，與銀行法草案中所定銀行之附屬業務相同。然此項業務在銀行固為附屬業務，在信託公司則為主要業務，似應併入第三條所列舉之信託業務中，不宜另列為兼營業務，蓋主客不可不加以辨清也。

基上各點，竊意將第三條信託公司之業務範圍，重行整理如下：

二、執行遺囑。

- 一、管理遺產。
- 二、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之監護人。
- 三、管理壽險債權。
- 四、管理法院扣押之財產及受任為破產管理人。
- 五、收受信託金辦理信託投資。
- 六、代理發行或承募承受公債庫券公司債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
- 七、代理公司債及其他債券之擔保品及基金。
- 八、代辦公司之設立，改組、合併、解散、清算事項。
- 九、代辦有價證券之過戶及登記事項。
- 十、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 十一、代理不動產事項。
- 十二、代理保險。
- 十三、辦理信用保證及公證鑑定。
- 十四、出租保管箱及辦理露封原封保管。
- 十五、出租保管箱及辦理露封原封保管。
- 十六、辦理倉庫。
- 十七、代理收付款項。
- 十八、其他各種特約信託事項。

再進而研究第二十條之規定，信託公司依草案所得兼營之業務，僅代理收付，國內匯兌，保管及倉庫四種，此外不得兼營。其中代理收付保管及倉庫，本為信託範圍內之業務，應移列第四條內，業於前段說明外，則實際兼營之業務，只國內匯兌一種而已。換言之，作者所欲特加指出者，即此後信託公司不得兼營存放取現等銀行業務，亦即信託公司須專營信託業務，使與銀行分離。此項政策在中國實不適合，對信託公司將來之發展，影響嚴重。因此不得不討論信託公司之專營與兼營問題。

先就外國之情形而論之，美國自十九世紀末葉以來，信託公司之營業，日益擴大，除信託本業外，並得兼營銀行儲蓄諸業務，而國民銀行（National Banks）初未蒙國民銀行法（National Bank Act）之應許而在行內添設信託部，然國民銀行往往購買他信託公司之股票，以便操縱，固不啻設信託部於本行之內。其後政府亦漸覺銀行之苦衷，聯邦準備銀行法（Federal Reserve Act）頒行於一九一三年，其第十一條K項（Section 11-K）規定凡國民銀行依法聲請兼營信託業務者，聯邦準備局得核

准之。自該法允准國民銀行兼營信託後，各州政府亦先後修改其各州銀行法，而允准各該州內依法設立之銀行 (State Banks) 兼營信託業務矣。今日有權兼營信託之國民銀行家數，約達二千家，銀行與信託公司幾已成為一體，此信託與銀行兼營之例也。

銀行與信託，兼營與分營，固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且與一國信託事業發展之程度，及國內經濟狀況，尤有密切之關係，非可一概而論也。就我國之情形而言，信託業自創辦以來，即呈經財政部之核准，擬行兼營之制，二十年來，素稱便利，若吳改弦更張，勢必多滋紛擾，此其一。且我國信託業務，尚在萌芽，正需提倡，而委託案件，手續繁瑣，利益不多，信託公司專辦信託業務，深恐不能自給，正賴銀業之盈餘，以為挹注，如是信託業者可以不慮盈虧，放手發展其新興事業，所以兼營商業銀行與儲蓄業務，可以充實信託公司之力量，補助信託事業之發展，否則驟使脫離分營，立意固在重視信託，然當信託事業尙未能自立之時，恐在與商業銀行及儲蓄業務相調。三者兼營，於處理事務上，亦得節省費用時間與手續，此其三。况我國銀行兼營信託與儲蓄，均為銀行法及儲蓄銀行法之所許，財政部頒給信託公司之執照，亦為銀行營業執照，是信託公司與銀行，在現行法理上，實已併為一體，此其四。

「信託公司經財政部之核准，得兼營銀行業務或儲蓄業務。信託公司兼營銀行業務或儲蓄業務，應遵照銀行法儲蓄銀行法之規定辦理，並分別劃撥資本。」

如此規定，則信託公司之營業，多可挹注，幼稚之事業，得獲發展。一面與銀行法中銀行得兼營信託儲蓄之規定，相互配合，方得事理之公允。此點為我國信託事業成敗關鍵之所繫，不可不格外注意。

三、關於信託公司營業上之限制

草案第二十一條「信託公司不得為商店銀行或其他信託公司之股東，但經財政部核准，得投資於生產業，其投資總額，以公司實收資本四分之一為限。」

信託公司因收取債權，獲得商店或銀行公司或其他信託公司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之。
獲得投資生產業之股票，連同原有投資，超過第一項規

定之限額時，其超過部份，應於一年內處分之。
本法施行前已經入股於商店或銀行或其他信託公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立即退出，已投資生產業而數額超過第一項規定限額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其不退出者，應按超過限額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

草案第二十二條「信託公司不得收買本公司股票，及以本公司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除關於營業上所必須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公司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於一年內處分之。」

草案第二十三條「信託資金之運用，應依據信託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草案第二十四條「信託公司收受之信託財產，應分別管理，不與公司固有或其他資產相混合。」

查上述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理應如此，毫無問題。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則信託法草案尙未留意，諒為信託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之責之規定，亦所當然。惟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頗有研究餘地。

關於草案第二十一條，本條第一項禁止信託公司為商店銀行或其他信託公司之股東，但允許得投資於生產業。然可考慮者，仍有數點：

(一)本條所准許投資於生產業者，祇限於生產業。而信託公司管理財產遺產或辦理信託投資，其運用資金之範圍，常由委託人指定，信託公司既受託運用，代理產權，則凡投資於證券者，必須過入於信託公司之戶名。不論保持時間之久暫，一經過入信託公司之戶名，即為發股公司之股東。而繩以本條規定，則有違法之嫌。故本條本項之規定，定與信託公司之本質，有未能相通之處。

(二)投資於生產業，仍以經財政部之核准為條件，然則信託公司於日常營業中，即使購入生產業之股票，過入信託公司之戶名，亦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可，殊非普通營業上所能辦到。

(三)投資生產業之總額，以信託公司實收資本四分之一為限，此與公司法第二十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二分之一之規定，實未符合。以此區區之數，對於生產業之投資，所補幾何？夫信託公司為投資之金融機關，與普通公司性质不同，公司法第二十條對於二分之一之限額，且有但書明定「投資於生產業或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在此限。」今信託公

法規之規定，反較公司法為嚴格，似覺背道而馳。

(四)信託公司本身購買股票，長期投資，在信託公司原理上固不甚妥，外國法律對此亦甚為慎重，然我國大範圍之公司組織，尙未發達，獎勵不暇，只能專以正軌，不可橫加阻塞。

又本條第二項規定關於信託公司因收取債權所獲得股票之處分期限，似嫌過於匆促。

關於草案第二十二條 此條不准信託公司買賣或受押不動產，因草案原則，不准信託公司兼營銀行，故抵押放款不能兼做。此項方針之缺點，與我國信託公司應兼營銀行業務之理由，前已言之。且信託公司與商業銀行性質不同，每有因辦理信託業務之便利，而需買入或承受不動產。故買入或承受不動產，在信託公司不宜禁絕。如果不加禁絕，則無須有第二項處分期限之規定。即使退一步言，處分期限，亦為太促。蓋處分產物，必須有其承受之對象及相當之條件，非一方所能決定。若當市面逆轉之時，急遽處分，難免損失太大。此條有關於信託公司專營分營之根本政策，竊主不動產之投資或受押，應為信託公司所得經營之業務。

四、關於信託金之準備金

草案第十九條規定「信託公司收受信託金，應繳存準備金於中央銀行，其繳存率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現在一般銀行存款準備金之失於固定，使銀行頭寸呆滯，營業困難，姑置不論。作者且進而以為信託金與普通存款之性質不同，並無繳存準備金之必要。良以此項信託金，係完全受客戶委託，或指定範圍，或授予全權，提出辦理投資。資產劃分，會計獨立，盈虧均歸委託人自理，信託公司僅提出約定之手續費，論其性質，與銀行經營普通存款放款，以自己之計算發生借貸上之關係者，未可相提並論，即與通常所收之信託存款，情形亦復不同。是以對於信託金部份，似無解繳存款準備金之必要，且信託金於委託之時，既經全額運用，準備金之繳納，勢非信託公司墊款不可，又未免無形受損。若果向委託人補收，或在信託金內扣繳，委託人僅能取得餘額投資之利益，則又非委託人之所願。是以對於信託金繳存準備金一項，就學理上實務上之觀點，似應免除。

五、關於信託公司之資本

草案第四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信託公司，其

司資本至少須達國幣二百萬元。

無限公司組織之信託公司，其資本至少須達國幣一百萬元。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當地主管官屬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不得少於一百萬元，第二項所規定者，不得少於五十萬元。信託公司之資本，不得以金錢以外之財產抵充。

本法施行前已開始營業之信託公司，其資本總額於本法施行三年內，得不依本條第一第二兩項之規定。

此條缺點與銀行法案儲蓄銀行法案所規定者相同。蓋所定數額，令人莫知所從。試問在上海以二百萬元之資本開設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信託公司如何可能？是以財部在銀行法案草案曾說明此項規定係就將來幣值穩定後之標準估計，可知草案所定數額，決非現在之法幣。然將來穩定幣值，標準如何？擬將現行法幣予以收縮，提高幣值乎？抑將另發通貨乎？法律貴乎切合現實，決不能以現行之法律，作濶濶微遠之規定。在幣值未定之前，絕不許金融機關之設立則已，否則現行法幣與將來穩定後之幣值，作如何比例？不特法令有無從施行之苦，且使幣信有動搖之虞。故對於資本數額，應就現實情形，作切實之規定，爾俟將來加以修正。

六、關於信託公司有限責任股東之

雙倍責任

草案第十七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信託公司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信託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此與銀行法之規定相同，其不安之理由，綜述如下：

(一)信託公司既為公司組織，信託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自應照公司法負有限責任，今加以雙倍之責任，似與公司法之意旨不符。

(二)我國信託事業尙未發達，大範圍之信託公司已苦集資為難，恐投資者更懼雙倍責任之重，益將裹足不前，對於信託事業之發展，殊多障礙。

(三)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之股份，依法得自由轉讓，信託公司股東衆多，轉讓靡定。故信託公司股票雖經規定必須記名，而住址時遷

境况常變。一旦公司不穩，必欲責令每股股東盡倍責任，事實上恐不易辦到。夫錢莊昔為合夥組織，合夥人當負連帶無限責任。今錢莊倒閉而合夥人確能盡連帶無限責任者，百不得一。信託公司股東人數之多，散處之廣，及情形之不一，不可與錢莊合夥人同日而語。執行之難，更可想見。法律等於其文，反失法律之威信，故不如免除雙倍責任之為愈也。

(四)美國昔日之國民銀行法(National Banking Act)曾規定銀行股東負雙倍責任，我國立法之擬定，以美國為藍本，然美國於一九三三年修改銀行法，已取消此雙倍責任之規定，其難行可見一斑。

(五)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信託公司其經營之權，操於無限責任股東，而欲有限責任股東負雙倍責任，殊非事理之平。即在股份有限屬自棄權利；然就實情而論，股東欲詳悉公司之內容，確非容易之事。今強令此等股東而負雙倍責任，亦豈得謂為公允？總之信託公司有限責任股東之雙倍責任，在法理則覺不倫不類。在效用，仍無補於保障客戶之目的。在事實，則斷斷不易辦到。而此次草案，仍沿銀行法之缺點而未加更正，似未盡妥。

七、關於信託公司及重要職員之處

分

草案第三十一條規定「信託公司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認為難於繼續營業時，得令其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並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為其他必要處分。」

草案第三十六條規定「信託公司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其停止營業，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執照，信託公司於撤銷營業執照時解散之。」

查停業處分，影響信託公司本身及整個金融者至鉅。財部檢查人員之報告，有無失實，出入重大。似應予信託公司以聲辯之機會，以昭公允。又草案第三十九條規定「信託公司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類行為之一，除

觸犯刑法部份，依法從重論罪外，並得科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一、信託財產中營私舞弊

二、於營業報告中為不實之記載，或為虛偽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瞞官署及公眾。

三、於檢查時隱蔽文書帳簿，或為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害檢查。」

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四條第四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時。

二、怠於為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此與銀行法作類似之規定。查草案第三十九條所舉各款行為，其有無輕重，罕有一定之標準，可隨各人之見解而不同。信託公司重要職員勢將人人自危，不安於職。況此等行為，如果確鑿，實負刑事罪責，得按情節重輕，依照刑律治罪。信託公司法中，並無重複規定之必要。以草案第四十條係因違反法定程序或業務上各項限制等原因所處罰則之規定，願本條第一款所舉各條其本身之缺點，已如本文前數節中所述，尤以信託公司之專營業務問題，為最大關鍵。於立法方針及立法技術上，尚有問題，何可使信託公司職員隨時抱違法受罰之慮。此所以於罰則之條款，不可不重加考量也。

八、論 結

以上關於信託公司法草案諸項規定，舉其要者，加以研究。總之平時立法，與戰時管制之法令不同。不可專取消極之限制與管理，而應以積極之獎導為方針。方針一誤，影響深遠。况以我國信託公司之幼稚，正當不惜工本，力圖推進，其成敗利鈍，尚在試驗期中，信託之立法，尤應多予試驗之機會，使獲自然之發展。並應許其兼營銀行與儲蓄，藉收挹注之效，以竟倡導之功。庶信託事業得以蒸蒸日上，其嘉惠於國家之產業者，豈淺鮮哉。

附信託公司法草案

第一條 凡以公司組織，依據信託法規定，經營信託業務者為信託公司，不合於前項規定之公司，不得稱為信託公司。

第二條 銀行設立專部或其他法人依法得經營信託業務者，適用本法。

第三條 信託公司業務範圍如左：

- (一) 管理生前財產。
- (二) 執門遺囑。
- (三) 管理遺產。
- (四) 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之監護人。
- (五) 管理壽險債權。
- (六) 管理法院扣押之財產及受任為破產管理人。
- (七) 收受信託金。
- (八) 辦理信託投資。
- (九) 代理發行或承募承受抵押公債公司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
- (十) 管理公司債及其他債券之担保品及基金。
- (十一) 代辦有價證券之過戶及登記。
- (十二) 代辦公司之設立改組解散清算合併。
- (十三)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不動產及經營房租地產。
- (十四) 代理保險。
- (十五) 辦理信用保證及公證鑑定。
- (十六) 其他各種特約信託事項。

第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信託公司，其資本至少須達國幣一百萬元。

無限公司組織之信託公司，其資本至少須達國幣一百萬元。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當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不得少於一百萬元，第二項所規定者，不得少於五十萬元。

信託公司之資本，不得以金錢以外之財產抵充，本法施行前已開始營業之信託公司，其資本總額於本法施行三年內，得不依本件第一第二兩項之規定。

第五條

凡創辦信託公司，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並附具營業計劃書，呈請財政部或呈由當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設立。

(一) 名稱。

(二) 組織。

(三) 總公司所在地。

第六條

- (四) 資本總額。
 - (五) 營業範圍。
 - (六) 存立年限。
 - (七) 創辦人之姓名住所。
- 如係招股設立之信託公司，除遵照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凡核准設立之信託公司，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至少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將資本繳驗，取具證明書，抄錄收股存根，並具備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或呈由當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註冊，發給營業執照後，方得開始營業。

- 一、股東姓名籍貫住所及已交未交資本清冊。
- 二、董事監察人姓名籍貫住所清冊。
- 三、所在地信託公會或銀錢業同業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 四、註冊費。

無限公司組織之信託公司，除依照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加具左列各件。

- 一、股東詳細履歷。
 - 二、股東財產證明書。
-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信託公司，除依照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加具左列各件。

- 一、創立會決議錄。
- 二、監察人或檢察人檢查報告書。

第七條

信託公司繳驗資本，應將所收資本，儲存於所在地中央銀行，在未設中央銀行地方，得存儲於其他註冊之銀行，但財政部於必要時，得令改存指定之銀行。

第八條

信託公司經核准註冊，並為登記後，應將開業日期，呈報財政部備案，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撤銷其註冊，並通知經濟部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信託公司得呈請延緩。

第九條

信託公司變更名稱組織，增減資本，或與其他信託公司合併，應呈請財政部或呈由當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變更註冊，並應繳回原領營業執照，換領新照。

第十條 信託公司設置分支公司辦事處，變更總分支公司辦事處營業所在地，或改辦事處為分支公司，應先呈請財政部或呈由當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分支公司辦事處應撥給營運基金，其基金繳驗手續，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七條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十一條 信託公司未收齊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抄錄收股存根，造具清冊，呈請財政部備案，其驗資手續，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信託公司，其額定或認足而尚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

第十三條 信託公司資本，如在前二項所定期內，未經收齊者，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

第十四條 信託公司公布認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時公布實收資本之總數。

第十五條 信託公司增加資本，應將其資本增加部份，繳驗，取具證明書，一併附呈，其驗資手續，準用第六條之規定，但非收足資本金額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十六條 信託公司減少資本時，應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之。

第十七條 信託公司之出資人，應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十八條 信託公司之股票，應為記名式，並使用本名，其以堂記戶名或法人認股者，應註明代表人姓名，並將住址和信託公司備查。

第十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信託公司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信託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第二十條 有限責任組織之信託公司，於每屆分配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時，得經股東會之決議減少之。

第二十一條 信託公司收受信託金，應繳存準備金於中央銀行，其繳存率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信託公司除左列各款業務外，不得兼營其他業務。

一、代理收付款項。

二、國內匯兌。

三、保管業務。

四、倉庫業務。

第二十三條 信託公司不得為商店銀行或其他信託公司之股東，但經財政部核准，得投資於生產事業，其投資總額，以公司實收資本四分之一為限。

第二十四條 信託公司因收取債權，獲得商店或銀行公司或其他信託公司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之。

第二十五條 獲得投資生產事業之股票，連同原有投資，超過第一項規定之限額時，其超過部份，應於一年內處分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經入股於商店或銀行或其他信託公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立即退出，已投資生產事業而數額超過第一項規定限額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其不退出者，應按超過限額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

第二十七條 信託公司不得收買本公司股票，及以本公司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除關於營業上所必須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第二十八條 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公司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於一年內處分之。

第二十九條 信託資金之運用，應依據信託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條 信託公司收受之信託財產，應分別管理，不與公司固有或其他資產相混合。

第三十一條 信託公司營業年度，為每年一月至十二月，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結算一次，並以十二月底結算為總結算。

第三十二條 信託公司於每屆結算後，應造具左列書表，呈報財政部查核。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計算表。
三、信託財產表。

四、信託財產之損益計算書。

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信託公司，並應加具左列表冊，呈報財政部查核。

一、公積金及股息

二、紅利分派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信託公司營業時間，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信託公司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休假日，及公司結算日為限，但每屆結算日不得超過二日。

除前項規定外，如因不得已事故，須臨時休息者，應即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

第二十九條 財政部得命令信託公司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帳簿。

第三十條 財政部得派員檢查信託公司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或派員常駐，監理其業務。

前項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之查檢，得由財政部委託當地主管官署為之。

第三十一條 信託公司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認為難於繼續營業時，得令其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並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為其他必要處分。

第三十二條 檢查人員應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報財政部查核，檢查人員對於前項報告內容，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懲處。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開始營業之信託公司，其章程內容或所營業務，不合本法規定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正，呈請財政部查核備案。

第三十四條 信託公司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開具事由，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信託公司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公司所在地報紙公告，並呈請財政部查核。

第三十五條

信託公司解散時，對於信託財產，應個別清算之。

第三十六條

信託公司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其停止營業，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執照，信託公司於撤銷營業執照時解散之。

第三十七條

信託公司解散時，應將營業執照繳呈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

第三十八條

信託公司未經財政部核准註冊，擅自開業，或未經核准，擅自設立分支公司辦事處者，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信託公司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類行為之一，除觸犯刑法部份，依法從重論罪外，並得科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條

信託公司重要職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一、違反第四條第四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時。

第四十二條

二、怠於為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所稱之重要職員，指經理人，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中代表公司之無股責任股東與監察人，及分支公司辦事處之代表人。

第四十四條

未經本法規定事項，得適用公司法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新舊中央銀行法之比較

周伯棟

中央銀行法公布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中央銀行法修正草案公布於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兩法在時間上，相距十一年，中間又間隔着一個長期的抗戰。我們稱前者為舊中央銀行法，（簡稱舊法）後者為新中央銀行法（簡稱新法）而予以比較。

第一、中央銀行的特權——關於中央銀行的特權，新舊中央銀行法均有四項的規定（見第二條）但內容頗有出入，舊銀行法側重於紙幣與硬幣的發行，蓋猶未脫傳統的發鈔銀行，（Bank of Issue）的領域。新銀行法的特權，規定為（一）發行幣券（二）經理國庫，（三）經理國債，（四）收存銀行準備金。這裏面，（一）（二）（三）三種特權，在舊法亦有規定，唯第四項收存銀行準備金在舊法則規定於業務程中，此因我國以前對於各銀行的存銀準備，尚行放任制，其保管，亦採分散制，自非時期管理銀行法公布後已採強迫制，其保管亦採集中制，故中央銀行收存銀行準備金益見重要。目前活存備金為百分之十五，定存為百分之十。

第二、資本——我國的中央銀行歐式的中央銀行，他的資本非由普通銀行所構成，它有獨立的資本。而且到現在為止，它是國有的中央銀行，其資本一億元，是由國庫撥付的。關於這一點，新舊中央銀行法的規定沒有不同。但在必要時，擴充資本總額，招收非公股，其辦法却有不同，照舊法，股收商股，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的百分之四十。此百分之四十中，法人（限於銀錢業的法人）須占百分之三十以上，個人（限於本國人）占百分之十。照新法，須規定國金融業按其實收資本比例入股，（非公股總額不能超過資本總額的百分之四十。）可能的資本構成如下表：

公股	00%	00%	00%
法人(銀錢業)	00%	30%	40%
個人(本國人)	10%	10%	10%

第三、管理權——中央銀行的管理權，操於總裁，副總裁，理事會與監

事會之手，總裁一人，副總裁二人均由國府任命，新舊法沒有不同，理事人數，舊法規定十一至十五人，新法規定十五人，惟舊法規定，其中須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至少各一人，而新法則未有規定，這樣中央銀行的管理權，將愈益與民間相隔遠，監事人數，舊法新法，均為七人，但舊法規定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各一人，而新法無此規定，反之，舊法規定國民政府審計機關派員一人，而新法規定審計部之代表一人，主計處之代表一人，財政部之代表二人，官方的監事，七人中占了四人（過半數）。由上述所述，可知照新法的規定，愈益收，管理權集中於國家。中央銀行與國家的關係愈益強化了。

第四、發行——新法規定「中央銀行為唯一發行銀行」，此即規定中央銀行對於發鈔有完全獨立權（Complete Monopoly），而舊法無此規定，蓋彼時猶在分幣發行時代，連部分獨立，亦沒說不到。舊法所規定的鈔票為代表舊幣，（Representative Paper Money）而新法所規定的鈔票則為法幣（Legal Tender Money）故前者須代換，後者不必。但同樣經有準備，準備的方法，舊法與新法的規定亦有不同，有如下表：（參照新法第二十一條，舊法二十二條）

現金準備	60%	保證準備	40%
新法	33%	新法	65%

新法	舊法
(1) 金銀貨幣或生金銀	1. 在本銀行庫存之資本位幣及中央造幣廠廠條
(2) 存放他國中央銀行或有同等性質金融機關之活期存款	2. 在本銀行庫存款或寄存其他投資銀行之生金銀
(3) 他國政府所發行之短期債券及他國股票銀行票據可在國外主要金融城市場隨時變賣及貼現者	

這主要的不同點，就是現行發鈔準備得以正金 (Gold) 與外匯為準備，而舊法的規定，則只能以正金為準備。以外匯為準備，是近年來各國的趨勢，吾國自亦不能例外。

第五、業務——中央銀行的業務，可能有三種：(一)作為「政府之銀行」的業務，(二)作為「銀行之銀行」的業務，(三)作為「普通之銀行」的業務。

(一)作為「政府之銀行」的業務——此為代理公庫，與經理公債。此種職務新法均有規定，舊法於代理公庫，付之闕如，因彼時尚未實行公庫法之故，至經理公債則於特權章中規定之。(參照舊法二十七條)

(二)作為「銀行之銀行」的業務——關於銀行之銀行的業務，有甲、保管存銀準備，乙、收受銀行存款，丙、辦理重貼現，丁、辦理轉抵押，放款；戊、辦理全國票據之交換。己、受銀行業(政府機關之委託)，辦理保管業務。關於此等業務新法均有規定。舊法的規定，則不如新之簡單核要。

民元來我國銀行會計之演進

陳德容

我國金融事業發展較極早，而新式銀行之設立，至今不過五十年；據全國銀行年鑑所載，當以光緒二十二年，上海之中國通商銀行為嚆矢，惟該時西式簿記尚未輸入我國，故其內部組織及業務規章等項，靡不師法於匯豐銀行，而其會計制度，一仍沿用舊式，日流總分清諸清冊，并以四柱清冊為資產負債及損失利益之全部綜合記載，以舊式之會計簿籍處理，新式之銀行業務，其成績不難想像，但鼎革以還，氣象一新，銀行事業蒸蒸日上；內部各事亦多所改革。而以舊式帳簿之不合潮流，難資考核，必須以新式代之。咸認為當務之急，當時中國交通兩行，在華商銀行中規模較鉅，業務最繁，會計之改良，尤感迫切之需要。兩行乃先後聘請謝霖甫氏，改革會計。實為我國銀行採用新簿記之倡舉，而我國銀行會計之得以確樹基礎，應運改進；飲水思源，要皆謝氏首創改革之功也。顧所謂西式會計，原有大陸式與英美式之區別；大陸式盛行於歐陸暨德日諸國，組織較

(三)作為「普通之銀行」的業務——此即中央銀行與大眾交易 (To Carry On The General Banking Business With The Public) 的問題。關於此點，舊法定得經收(普通)存款，而新法已非所許。在新法方面，且積極規定不得辦理下列各項業務：「(1)存銀於一般銀行(2)經營產業或直接投資或放款於農工商業，(3)其他本法所未列舉之業，但受政府之委託者不在此限。」是央行已不能與大眾交易。但中央銀行為節省金融市場得買賣左列各項票據債券：(1)銀行票據；(2)農工商業票據；(3)國民政府發行或核准發行之債券。此項業務，其利率的計算用貼現率 (Discount Rate)，而與重貼現之用，重貼現率 (Re-discount Rate) 者不同；此種業務殆亦可與普通商人發生直接交易，或亦含有 (Open Market Operation) 之意味乎？

時代進展，社會經濟變遷甚多，中央銀行的姿態，遂亦不能跟着時代，而有若干的不同；上列新舊中央銀行法之不同，可說是反映了這一個社會經濟的變遷的。(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廿二日於江灣)

為嚴謹，手續亦較冗繁；英美式則注重原理之闡揚，手續之簡捷；二者各有利弊，如何取捨，要視事業組織與環境情形而定。而謝氏之所壁劃，方當銀行革創之會面，其會計之改革尤屬創舉，新式會計之人才，猶在需要培養之際，自不得不謹其組織，以求交易記載之明確詳盡，故有取於大陸式之會計制；自中交兩行先後採行以還，一般商業銀行大都資為取法，藉圖改進焉。

迨後銀行業務日益繁複，舊訂制度或有不適實用者，各行因時制宜，羣圖有所改革，中國銀行業務最繁，今支行最多，尤覺非改革舊日制度不足以應實際需要。乃聘到西業氏規劃改革，另請英人卓格爾氏 (E. Zerk) 及德人魯德華氏 (August Rudeward) 襄助其事，上海銀行亦禮聘美人華萊思氏 (Wallace) 主持改革一部份會計事業，專家擊畫，多所啓鑒。他如浙江興業銀行等，亦逐漸改革，各行於會計事務亦漸加注意，而學者所

著之銀行會計，立說建議，亦屢有增進，中央銀行經濟研究室，（現改經濟研究處），上海銀行學會等機關，羣加研究，冀有改良。三十四年一月，國民政府財政部錢幣司，復有暫行銀行統一會計制度之頒布，是以銀行前雖為商業組織，然其會計之重要，亦足見一般。經三十餘年來之改革演進，銀行會計堪稱各業會計中之最完備者。茲將改革演進中，舉要者，列舉如下。

甲、關於會計科目之統一方面者

自民初中交兩行改革會計之後，各行先後改用西式簿記，觀各行組織不同，業務互異，益以各自為政，迄無集體研究之組織，於是各行會計科目，名稱既互不相同，內容尤參差不一，不僅各行業務之比較研究，殊費周折，而主管機關，尤無法嚴緊其監督檢查其內容，各行有鑒於斯，羣謀設法統一，民國十三年五月，謝霖甫氏在北平召集各行負責人，集會討論之結果，初度公布統一銀行會計科目，然而實際上，當時除中交兩行外，大多實以參考，並未完全採用也。

民國廿六年初，中央銀行經濟研究室，會同銀行學會，有統一銀行會計之研究，三十二年冬，銀行學會又邀集上海各銀行負責人，為劃一銀行會計科目之討論，至三十四年一月，始由財政部錢幣司頒布暫行銀行統一會計制度。分銀行部會計科目，為資產、負債、淨值、損益四類，計有一百另四目；又定儲蓄部會計科目，亦為四類，計五十三目。至此銀行會計科目之統一，實已完成，各行依法均應遵辦焉。

乙、關於傳票方面之改革

傳票為銀行記帳之憑證，原有複式與單式之別，複式傳票，按交易為標準，為一交易製一件傳票，單式傳票依科目為標準，每一科目製一傳票。因複式傳票之內容，往往有兩個科目以上者，不僅各科目之收付總數不

易未傳，而各部之輾轉記載，尤感不便；故各行均採用單式傳票以補其弊。

丙、關於主要帳簿

銀行主要帳簿，為日記帳及總分類帳，前者為原始記錄。（Book Of Original Entry）之序時帳簿（Journal）。後者為總括分類記載（Journal Ledger）之帳冊，亦即終結帳簿（Book Final Entry）舊制兩帳均為訂本式者，（Bound Book）。不僅無法分工合作，而記載耗時尤多，曩時各行之日計表，每每難產，厥因即在乎此，於是各行有添設增補日記帳，而各科目日記帳，或分部日記帳，以補其不足者。事實上不遇聊以補救，而非澈底之改革，業務較繁之各行，日計表依然遲遲不易產生，而各行經長久之研究改良，以為日記帳之作用不過為過帳之媒介。（Post Medium）未始不可澈底之改革。乃廢舊舊式訂本式日記帳，改用活頁式各科目收付日報表，用為過帳之依據；又以總分類帳之作用，不外明示各科目之餘額，用資編製日計表之依據而已，未始不可向各科加製總帳票，給出各科目之餘額，連同當日傳票，兼設會計科，據以編製活期分類帳，給出各科目之報表，則手續簡便多矣。雖然各行主要帳簿之組織，現尚未趨一律，財政部頒布之統一會計制度，亦僅列日記簿及總分類帳之名，而無格式及記法焉。

丁、關於補助帳簿方面者

各行關於補助帳簿之改革，不外下列各點：

- 一、分戶帳均改用活頁式。
- 二、利用套寫。（事實上應用者不多。）
- 三、利用會計機械。（Accounting Machine）。

以代人工除中國銀行暨上海銀行偶有採用外，餘不多觀。

論英蘭銀行國有

夏炎德

英蘭銀行之應收歸國有，在工黨政策綱領中早已訂定。此次第二屆工黨政府成立，計畫遂成事實。這是英國金融史上的一件大事，於其國內外經濟將起重大的作用，可為斷言。

英蘭銀行（Bank Of England）創自一六九四年，國會通過 *Ways And Means Bill* 准許設立，迄今已有二百五十年以上的歷史。該行位於倫敦針線街（Thread Needle Street）口，雖建築較曠昔壯麗，而行址迄未遷

動。創辦人是個蘇格蘭人名斐德遜 (William Paeon) 者，最初的資金是一百二十萬鎊，全從民間募集，而此款却長期全部貸與政府，每年收取十萬鎊的利息，充營業費用，政府准許其發行與資金等額的鈔票。當時該行除享有發行特權外，還從事生金銀，金銀幣與外匯之買賣，接受存款，承受實業貼現，並作不動產放款等等，業務日形發達。多少年來，對政府財政實有莫大的幫助，特別是在戰時國庫拮据之時，於英國工商業的發達也有相當助力。

迄至今代，英商銀行為英國金融組織的中心，握有金融界無上的權威。它發行紙幣，受命管理幣制，掌握全國的金準備。它代理國庫，保有財政餘額，管理政府公債，承兌代表政府各機關的支票。它規定信用貸款的數目，足以左右私人銀行的營業，而且是商借款的最後門路，它改變銀行利率和從事公開市場營業 (Open Market Operation) 足以張弛信用，增減利率，並影響生活費，工資率乃至整個社會經濟的榮枯。它的地位實等於英國的中央準備銀行。

不過這樣一個重要的銀行却是一個私人機關，私人的公司組織，資本是屬於私人的二十六個董事和其中的總裁副總裁，都是倫敦各行商的鉅頭，名為被選舉，實際是自任的，可說由少數金融資本家操縱的。英商銀行的總裁是英國金融界的權威，他經常與財政部和政府閣員接觸，提出金融的意見，實際上可否定各部大臣的建議。他還和世界各國的中央銀行取得聯絡，並支配海外各殖民地，居留地，租界的銀行，暗中支配國際金融。但其營業方針純以股東私人利益為目標，其決策往往是錯誤的。譬如一九一九年時歐立夫 (Caulfield) 總裁對於德國賠償的過分要求，迫使德國日後挺而走險。繼之的諾曼 (Montagu Collet Morvan) 總裁，在一九二五年後敦促邱吉爾 (當時的財相) 恢復金本位，到事後大家知道是失策的；一九二五年後實行通貨緊縮政策，使產業日陷於衰落；又對放款漫無節制，結果造成一九三一年中歐的金融恐慌；還有在金融上扶持德國，遂使納粹德國的翼長，為毒世界。這一連串不幸的事故，英商銀行都無法規避其責任。

因為這種種關係，大家感覺英商銀行私有私營之不妥，該行國有國營的輿論漸漸成熟。特別是工黨，想使金融社會化，統制信用，實行社會主

義經濟政策，對英商銀行改組的要求更為殷切。一九三二年十月，工黨在 Leicester 舉行年會，其金融方面的決議為報告「通貨銀行與金融」(Currency, Banking And Finance, Published By The Labor Party, 1934) 其中有關於英商銀行改組事宜者，茲摘譯如下 (見原報告 p. 28-9)。

「……工黨重申既定的政策，即英商銀行應歸公家所有，由公家控制。

「要使這種政策發生實效，英商銀行或總應由政府任命，並受內閣大臣的節制，而由閣大臣之銀行信用政策應向眾議院負責。大政方針由部長決定，經常業務仍歸總裁及銀行職員處理。對於銀行政策之控制，當然要仗財政大臣負責；但為使社會主義政策迅速完成並行之有效，各部大臣也應分負一部分責任，或另設一個新部，這須使從長計議。原有的股東失掉其管制的權力，不過他們的股本應付一定的利息如果他們願意退出，應償還其股本。

「英商銀行一經改組，改歸國有加以管制後，必成為英國金融制度中更重要的中樞。通過英商銀行，對於其他金融機關可作極有效的管制。這種管制，或施金融壓力，或採暗中認許的方式，現在已實行至相當程度；以後當加施行並使之規則化。各營業的銀行，承兌商號及其他金融機關，遇有困難向英商銀行要求接濟，而平時却不受管制監督，這種習慣必須革除。此外麥美倫金融實業委員會 (McMillan Committee On Finance And Industry) 在一九三一年會止確指出：在國外營業的股份銀行，承兌商號及其他英國之銀行，還有在英國的外商銀行分行以及其他一般金融機關，它們的金融活動須充分供給英商銀行以統計與情報，這種報章大部分應由英商銀行刊而出來。」

英商銀行本身對於外間的指摘，似乎也不是不知道的，這在組織與八選的改變上可以看出。英商銀行的董事職位本來是倫敦少數金融資本鉅頭所包辦的，後來順着時勢，也選任了少數大實業家以至專家擔任董事，如史丹普爵士 (Sir Jaish Staud) —— 鈦路公 (L. M. S. Hillway) 的董事長，又是著名的統計學家財政學家——亦為其中一員，並且還請到著名經濟學專家凱因斯勛爵 (A. Lord John Maynard Keynes) 兼任一席。這種改變顯然是不徹底的，目的祇有轉移外間的視聽，工黨不會引為滿足，

因爲工黨所要永的是全盤改組。

去年(一九四五)工黨以絕大的多數出來組織政府，對於歷屆工黨年會的決議，即擬次第付諸實施，其中金融政策放在前端，英商銀行國有的時機已經成熟。工黨新經濟政策的能否實現，要看它是否能夠制服英商銀行而定。如果將該行收歸國有，歸工黨政府控制，則一切產業國有化，充分就業等計畫都可得金融的援助而實現；不然，英商銀行從中作梗，任何計畫在執行時都有被擱淺的危險。柯爾(G.D.H.Cole)曾經指出：一九三一年工黨政府與英商銀行之間發生嚴重的不睦，英商銀行的反對工黨政府政策，與工黨政府之解組有很大的關係。

此次工黨政府組成以後，新財相陶爾頓博士(Drewry Dalton)即首先提出英商銀行國有的法案，這是工黨國有化法案中最早的一個。該法案目的將英商銀行變成一個分營的公司，爲人民所公有，不如過去以謀私利爲目的，而改以服務公衆爲職責。當一九四五年十月該案在衆議院二讀通過時，票數爲三四八對一五三，財相切盼通過該案，當作政府社會計畫的基礎，他說：「我們必須得到財政部，一個中央銀行與清算銀行一起工作。」(「We Must Have the Treasury, Central Bank Clearing Bank All working to Gether.」)他又稱：國有後的英商銀行與財政部的關係將更密切，英商銀行在國內外的地位將只有增高不會降低。同年十二月中旬該案三讀通過，旋復得英王之照准，正式成爲法律，在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二

略論法幣的體制

時至今日，法幣制度雖於權續的維持下去，已從是一般人所公認無法掩飾的現實事實，儘管目前還不是馬上即可改制的時候，尙不會充分的具備着改革幣制的有效條件，但是將來始終是必須加以改革的，此乃是無容疑議的真理。筆者對於目前應否改革幣制一層暫不討論，只是對於將來一旦改革幣制時，究竟應該施行何種幣制始屬妥當，簡略的提出一點意見，以供時來之參考。

近來國內各界人士，對於今後法幣改制的主張，各有不同，大別之可以概分爲三派：一爲改用金本位論，二爲恢復銀本位論，三爲實施管理通貨的紙本位論。

第一派的主張之中，又有鑄金元說，與發行「孫」幣說，以及改用

日由財相正式簽署文件，至此私立二百五十多年的英商銀行遂成爲英國國有的中央銀行了。

原有該行的股票，由政府以合理的價格來買回，原持該行股票者得換取政府所發之債券，年息三釐。股票的取消在事實上無大關係，因爲銀行的大權操於少數董事手中，所謂股東實際對行務是無權過問的。

國有後的英商銀行，總裁與董事概由英王任命，實際上當然操縱政府，更切實一點說是內閣閣員特別是財政大臣的意旨。這樣英商銀行的總裁由政府委派，對政府負責，實權已完全由該行移轉給政府，政府的目的則在使該行爲社會服務，一更過去之所爲。工黨政府對該行原有人員的長期熱誠的智識與經驗並不蔑視，且欲充分予以利用，故在人事方面並無多大更動，總裁一職仍由開託助爵(Lord Catto)蟬聯，但實權大爲削弱，不過利用其對於國際金融熱習的經驗而已。

現在英國工黨政府的產業國有化運動正在展開，並將實行全國性的監計計畫；我相信國有後的英商銀行，對其推行必有極大的助力。

英國人向來驕傲着他們的英商銀行。英國民間有一口頭禪：「像英商銀行一樣可靠。」(「As Secure as The Bank of England.」)現在英商銀行收歸國有，其基礎更爲穩固，其政策更爲健全，尊重傳統的英國人民，更可以此爲嘔了。

制問題

漆琪生

關金本位說三種。此三種意見，其相同之點，在於一致主張今後的制度，應該適應世界幣制之趨勢，一舉而改爲金本位制，奠定我國貨幣制度穩固之基礎。其不同之點，則在於前二者主張今後從新開鑄新的金幣，作爲本位貨幣，實施完全的金幣本位制；後者則主張將現行之關金券，改爲正式的本位貨幣，其名稱依然保持其本來的名義，其幣值則按照原來所規定的折合純金之數量，作爲幣價之單位，至於形態，則鑄金元，或發金券，均無不可。

第二派的主張，則強調我國經濟情形之特殊，與民間用銀習慣之普遍，倡導今後幣制應恢復原來的銀本位制。此派又有兩說：一爲恢復規元說；二爲元價低說。前一說的意見，認爲現奉法幣價值，過於跌落，大可

改用原來之現元，適應國人對於現元之信心，因而可使通貨價值，恢復戰前現元之水準，從而人心安定。金融恐慌的凶焰可以熄滅。後一說的意見，則以為今後我國恢復銀本位時，通貨的單位，不一定即用現元，戰前現元的成份太高，與現時法鎊的價值相差過鉅，調整之方，須將戰前現元的平價貶低，另鑄新的銀幣，使其含銀成份較現元之為低，俾新的銀幣價值，與現時的法幣價值，不致相差太大，改革幣制時，社會影響可以減輕。

第三派的主張，則為紙幣本位的理論，實際乃是法幣政策的修正派。依照此派的意見，認為今後我國的幣制，不應採取金屬本位，而應實行管理通貨的紙幣本位。即為將現行的法幣政策妥為整頓，嚴格管理，調整發行，則法幣價值自升降自如，無何弊患了。

檢討上述三派的主張，則覺得第一派的理論，在上屆高潮，值得讚同；但在事實上金本位制却施行困難，跡近空想，何則？現時百分之百的完全金本位制，已經沒有一個國家在忠實地奉行，因其實施不易，而清弊亦不少，主要的條件，便須保持巨量的黃金，充作基金供應不絕。此不僅在一般存金不豐的中小國家，難於澈底做到；就是在黃金集中的英美二強，亦時有存底空虛的恐慌，所以他們相率放棄完全的金本位制，而採取金匯兌本位制，或黃金封禁政策等，即原於此。這種傾向，在此次大戰之後，恐亦未必有所更變。全世界的黃金大半偏集在英美二強之手，他們不會輕易放出，則將迫使使其各國的幣制，無法復於金本位的正軌。將來我國類金本位制，首先碰著的便是這個問題。試問這筆大宗的黃金準備，與我國額的鑄幣現金，將何從而來？縱令可向英美盟邦借入充之，然在將來入超增加，清算還調的趨勢之下，此項額入的黃金，又有何法可以保存長久而不減虧呢？何況在戰事方路的初，英美能否即有大宗黃金貸我，尚屬疑問，以故我國運行開鑄金元，採用完全的金本位制，行之不易，且難持久。得益之處，亦僅止於適應潮流，減除金銀比價受人控制之損失而已；但因自身存金不豐；金價為人工配，亦難希望可使幣價之絕對穩定，與幣價之堅固不墜。同時金元鑄用之後，則通貨機能僵化，價值呆板，伸降不靈，難與戰後經濟發展之情形，作進退自如之配合，在未來世界金融市場上，貨幣戰爭，喪失機動的作用，尤為莫大的缺點。即以開金本位而論，如果將來開鑄金硬幣，其情形亦與此相彷彿。大凡後進的國家，貨幣制度不能採用完全的金本位制，也不宜於此種制度，此一規律，戰後我國，宜加考慮。

次如第二派銀本位制的理論，則過渡遷就國人慣性，近於在開倒車銀本位制之不合時宜，早為識者所共喻。我國遭受金銀比價不利的損害，歷時至久，為禍亦烈，廢除白銀本位，改行法幣政策，實為政府之英斷，有利抗戰，厥功至偉。今後倘再恢復銀本位制，匪特前功盡棄，重蹈覆轍，永陷我國幣制於不利之泥沼；並且現銀存量，為數無幾，不敷改鑄之幣需用，欲行亦屬困難。即使將來未鑄，亦不現元，貶低平價，減少成色，而新幣之含銀成份，亦不能減低過甚，必須保持相當高率的白銀成色，民間始能樂用，斷不能減低至銅鑄鐵鑄等價之下，純至比較銅鑄鐵鑄而不若，如斯到所需之銀，亦非少量。我國在長期戰後困頓之餘，猝爾籌措此宗現銀，良非易事。假如真至按照現在法幣低落之程度，貶低新銀幣之平價，另鑄銀元，則其成色之低劣，焉能取得民間之信任，而樂於通用歟？反不如直接了當，逕以銅鑄鐵鑄為其愈，又何須改用銀本位制乎？歐戰後法國之貶低法郎平價，以穩定幣值，所以能成功者，一因當時法郎價跌，尚不甚劇，故可將金法郎平價貶低，使與紙法郎市價平衡；二因法郎本屬金幣，值大量少，成色減低，易於從事；三因法國彼時之經濟環境與條件，皆較我為優，貶低平價，既不致激動社會過甚，且可發揮匯兌屯拼的助用，宜其暢行無阻，至於我國，欲恢復銀本位制，而將銀元平價貶低至與法幣低落之價值相等，豈非自取紛擾，自增煩瑣也歟？總而言之，恢復銀本位制，其不可值，實與改行金本位制相差，殆不應該，比之金本位制尤甚，凡能深謀遠慮之人士，類多不贊同此一制度。

第三派純紙本位的管理通貨制之理論，在學理上說，自然是一種較好的新幣制；不過在現實的情形上，施行起來，當不能如此之單純而容易。蓋是純粹本價的營運通貨制度，在資本主義經濟的現階段中，實施尚非其時。人們拜金主義的心理，今猶根深蒂固，未或稍減，人之愛好黃金，大家信奉它做價值評定的標準，而通貨的基礎，迄今尚須築建在金屬價值的上面，名目價值尚不能贏得絕對而普遍的擁護與信任。至多在國內方面，通貨可以次第脫離金屬鑄幣的羈絆，改用鈔券行使；然其最後的依據，仍然不能完全放棄金屬準備的關係，甚至可以說，鈔券之所以能通行無阻者，正因為有了這些金屬準備的存在，而且還正因其能代表某一定量的金屬價值之故，至於在國外方面，則一國貨幣的價值，乃須受着金屬價值的決定性之支配，鈔券的名目價值與管理機關，此時悉皆無所施展，只要有關的與國，不放棄金銀的要求，國際清算便須輸送金銀始能完結。所

以在現今國際對立關係尚未消弭，與二三金融領袖國家萬事埋頭於黃金之集中斷斷的時候，無論任何國家的幣制，尚不能與金銀完全絕緣，直接的或間接的尚與金銀保持着相當的關係。所謂「購買力平價說」云云，「紙本位制」等等，統屬烏托邦的滑稽題材而已。

我國現行的法幣政策，誠然也是紙本位的幣制。不過，在法幣改革以前，法幣的價值，亦未直接依存於金銀的價格，其外匯價值，也是釘着於美元英鎊的法定比價，似乎紙本位制，戰時既已失效，戰後尤可施行。於是第三派論者，遂主張在今後澈底的改革法幣制度，實施完全紙本位制。管理通貨，即速現在的金銀準備與平準基金，一概廢除不用，以期澈底的幣制改革。此種主張，流於的過激，似是而非，未可以言正確。第一，現時法幣的價值，在表面上似乎與銀價無甚關連，然法幣得人信賴的當初，乃基於法幣本為現元之化身，政府將法幣充歸國庫，充作法幣的準備，於是人民信任不論，通用無阻，故在間接方面實乃連繫於現元之價值。抗戰將興，白銀準備提充採購軍火之需用，庫存遞減，同時法幣增發，比前加多，法幣與白銀的準備之關係，遂益乘虛，而法幣與銀元的價值之差異，因亦增大，終致演成目前法幣與銀元背道而馳，法幣價值儼然獨立之局勢。此種局勢之存在，徒使法幣的發行，缺乏白銀準備的制約，法幣的價值，喪失重要因素的價格的調整。法幣今日之危境，以無白銀為其調整的制約，實為重要因素之一。今後倘使法幣與銀元背道而馳，則法幣的價值，將更趨於崩潰。

愈加惡化幣價的狂跌而已。第二，實施純紙本位制，完全放棄金銀的準備，期將條件，則須對於物資供應，資金流轉，信用擔保，財政收支等實際情況，確能明晰無誤，且須管理妥善，方克奏效。惟斯項技術工作，辦理妥善後，良非易事，歐美先進諸國，推行此制，尚不能勝任愉快，無怪輕易嘗試後，云云於我國施行此制，則經濟機構不健全之國家，實施此種純紙本位制，管理通貨，只足造成毫無制約的濫發幣制之惡果。第三，即退一步而言，管理我國實施管理通貨，縱能如意而行，但其在於國內，而不能皆效於國外。因為在今後世界市場與金銀市場上，我國所處之地位，尚未為何，皆難免處於遭變列強之操縱，為常處於不利之地位。假如彼時國幣尚未完全與金銀絕緣，而保持適當之比例關係，則其變動之程度，尚可因其與金銀之價值有關連，而不相對的調節，不致波動過劇。否則倘若斯時之國幣，為純粹的紙本位制，則金屬價值之劇烈變動，他人更可恣意操縱，至是則我國難於管理平準，亦不可得。匯價必激烈變動，無所規範，為害之鉅，反較管理不善為尤甚。凡此種種，足見純紙本位制之管理通貨，無論其理想者何容過，我國決不能輕率行之，免致貽誤國計，貽害無窮。

然則今後我國究竟應採何種幣制始屬妥當？

筆者之意見，認為今後我國的貨幣制度，可以酌量上述三派的主張，取其所长，去其所短，將法幣體制加以改革，其主要內容，簡括如左：

(1) 今後我國的幣制，在外形上可以維持法幣原有的名稱與單位，不必新立名目，更張過甚，激動人心過劇。

(2) 但幣制的本質，則加改革，澈底的放棄銀本位，改行金本位，新幣的價值，不與現元連繫，而是規定其一定比例的含金量與成色。

(3) 惟此種金本位制，不是完全的金幣本位，乃是一種匯兌處金本位，不開鑄金元，只發行金券，在國內不能兌換黃金，在國外始能按其法定平價兌換金元。

(4) 在國內此種新幣，乃是一種不兌換的管理通貨，但因其須有黃金為準備，價值比較穩定，膨漲比較不易，無一戰紙本位之失。

(5) 在國外此種新幣，因其價值規定於一定的含金量價值，其變動自有一定的範圍，似無法完全釘着於美元英鎊之上，受人支配之不便，外國管理，較屬自主。

將來我國幣制果能如斯改革，則其所不獲致之優點，不僅比較上列三種主張尤為妥善，同時比較現行法幣政策亦更完美。因為此種新的匯兌處金本位制，如與現行法幣政策相比較，則凡法幣政策所為之成效，皆能保存，新幣之名目與單位，保持法幣舊有之規則，使民情既習，無所更張，減少刺戟與不安；但因其改為金單位制之權，可以消滅銀本位制之積弊，又因其有黃金作發行與匯兌之準備，便於穩定幣價，與防範膨脹；更因其幣價依存於黃金之平價，且可減除釘着外幣，受人操縱之不利，此為本幣現行法幣政策優良之點。再與金幣本位制相比較，則此種新幣亦為金本位制之一種，金幣本位制所具有之主要優點，亦皆具備，所不同者，僅為不開鑄金屬硬幣，而以金券紙幣流通，惟正因此，則不節省鑄幣之黃金，通貨流通籌碼，反易管理，此為其特優之點。次與金券本位制比較，或時以關金券充作一般的貨幣流通，原為從優之計，名目不正，體制不具，不能延期永無，不然則將增加幣制之紊亂，現行各種通貨幣制整理整頓，關金券亦無再行通用之必要，加以新幣乃以金為本位，價值穩定於一定的金單位，關金券之作用完全喪失，更無存在之理由。又與銀本位制相比較，則此種新幣制完全放棄從來現元之稟白，擺脫金銀比價的雙重拘束，與世界幣制之名目相適應，當然高出一步。不過，在名稱單位上，依然保持從來現元之名目與形式，當然合乎民智，應行廢止，在國內方面，仍通行不兌換的紙幣，性質與紙幣的管理通貨相同，因其以基金作準備，則其價值自然比較毫無準備的紙幣，可藉而穩定，其發行數額，自然亦受存金量之拘束，不易濫發，便於調節，此皆非幣制本位的管理通貨制所可及。在外匯問題方面，此種新幣制，因其外匯價值，依存於黃金平價，與其他金本位各國立於平等之地位，不再釘住於某一外幣之價值上，則不免除他人支配之不利，而不由調整，匯價較為安定，尤為有利之點。其此種理由，所以筆者主張今後我國的貨幣制度，應以改行此種匯兌處金本位的新體制，較為妥當。

的命使設建員

廠造營和裕

兼	專		土		鋼		橋
營	門	建	木	大	骨	運	樑
設	承	築	建	廈	水	河	道
計	造	工	設	廠	泥	閘	路
		程		房		壩	

號四弄九〇五路南陽襄：址地

一 九 〇 二 七：話電

「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之研究

姜振華

這次「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其中最重要之點，即進口貨採用許可制度，表現出我國對外貿易之政策，這種政策當以促進民族工業之建設和扶助國內生產事業為其最高原則，然這種貿易辦法，在經濟建設落後的我國，輕工業尚未能遍及全國，此種貿易之保護政策，其效果幾何！令人懷疑？且私走源頭而入，更令人心痛！

全表中，禁止，許可，限額等貨之分類，是否經過國內專家精密的考慮而定，能否配合調劑我國內工業的現狀，是為重要的研究：

附表四之禁止進口貨，多為不重要的奢侈品和裝飾品，此等貨物理應杜絕進口，減少外匯基金的浪費，然此表內很少是為保護我國工業之發展而禁止進口的。

附表一將農業機器列於生產器材之第一項，蓋我國以農立國，農業復興後，工業之發展始有穩健的基礎，我國過去貿易一向入超，這次大戰後，工商業之原氣，損壞尤甚，農村經濟破產，百業待興，故戰後之入超亦為必然之趨勢，要免除入超，消極的是禁止他國貨物之輸入，積極地農業改良，使其機械化，同時澈底地改革土地制度，適於機械之運用，更要國家之計劃經營，首先建立東北集體化農場，效仿蘇聯，這樣可收大農制之效，至於工業方面，尤應注意質的改良，和量增加。

進出口貿易辦法，祇有禁止出口和進口是主動性的，其他都是帶有被動性的，故農業機器，祇列首項，為重要急迫之許可輸入，然農人衣食之購買力尚不足，遑論購買機器，商人之資金多數運用於短期之投機事業，不願投資於工商業，更不願投資於長期之農業金融，銀行之貸款，更不待言矣。

故欲農業機器之輸入，實賴國家之力量，政府既注意工貨，何不為農貨着想呢？

附表一之生產器材，為經濟建國之基礎，與附表三同為許可部份，然二者之重要性，不可並論，試問附表一之生產器材，至今輸入寥寥，固難為重要的生產機械，而無投資者輸入，政府有鑒於斯，乃有低利之生產貸款，助工商業資金之週轉，免除高利貸之苦，同時亦可減輕成本，然這種貸款總額一千億，各業分派後所得之款，能否滿足其需要，又成問題，故希望政府積極地增加工貨之數額，更應注重附表一生產器材之工貨，乃是澈底解救工商業之危機之法，俾得走入復興不途。

附表二全係採用限額制度，名其為限額，實無最高額之限制，這類貨物進口之多寡，輸入臨時委員會有極大之權限，在目前我國之政局之下，若欲十分嚴格地杜絕外貨之輸入是不可能的，故政府對於限額制度之運用，有技術上之問題，即其輸入數額，應視本國該產業發展之情形而定之，何類應列入限額部份，亦有專家調查研究之必要。

輸入臨時委員會之組織，全為各機關之首長，而缺少專門技術之人才，試看蘇聯實行計劃經濟時，國家計劃委員會，有統計專家，金融專家，商業專家等，故其計劃周密，易於施行，而我國之一向傳統精神，大權獨攬，不講求人才主義；論輸入臨時委員會，為一圖整個貿易政策之樞紐，應有金融經濟農業等專家；參與其事共謀良策。

此次修正進出口貿易，最遺憾之點，即政府是項修正中，尚未涉及稅率問題。蓋稅率為進出口貿易之指針，試看美國在建國初期，實行貿易保護政策時，屢次對關稅之修正，其重要性可想而知，希望政府能注意及

此。

總之，進出口貿易辦法，應在進口有利，出口有益之前提條件之下，始能發生其宏效，且始能平衡國際貿易之收支，但中國目前狀況，是進口面有利，出口商困難重重，就生絲一項而言，自調整匯率後，國內生絲價格提高，而美國市場，因我國幣值之貶低，價格跌落，遂使出口商之希望終成泡影；究其原因吾國貿易之進口貨，是為工業化達飽和歐之英美諸國，而出貨是經濟產業文化落後之中國，故匯率之調整，非治本之方也，就中美商約言，一為原子時代之美國，一為內戰頻頻，不及工業之中國，

從農貸看農村復興

陸槐

當全國高喊：「工業救國」，「復興工業」的時候，我們來談「復興農村」，似乎是不合潮流，不過這裏不容忽視的是中國五千年來一向以農立國，全國農夫佔全人口五分之四以上，在這種一個擁有廣大土地和農民的家裏，想丟掉農業來談工業，過去當然未曾辦到，即就是現在甚至於將來也是不能實現的。農業是一個國家建國的基礎，有了堅固的基礎，然後發展工業，當可收舉一反三的效果。否則基礎不穩固，專門從事工業的發展，雖然可收效於一時，可是只要風浪一起便將全部瓦解。試看現代各先進國家，那一國不注重農業；美國是近代工業最發達的國家，誰都知道他是一個完善的工業國家，其實却是一個地道的農業國，無論在農村的生產技術與生產量上，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可以跟得上它；談到英國，無庸談論的工業的先進國家，在工業革命上有輝煌的歷史，如若沒有廣大的殖民地，供給他大量的原料，試問英國拿什麼去生產；東鄰日本，雖然山地滿佈國內，可是他能克服自然，在叢山曠野中間開農場，因此其每畝的生產量，世界各國無出其左；歐陸德國，農業的推廣，不減於工業，無奈先天不足，所以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被英美封鎖，糧食斷絕，以致於敗北，由於這許多實例，所以對於農村的復興，農業的發展，實在是急不容緩的事。

中國的農村，向不健全。無論在生產技術上，生產量上，和農村資金的供應方面，均趕不上其他國家。抗戰勝利後，整個農村，更陷於困境，

兩者焉為其平，結果我國進出口商之地位日增，出口商一落千丈，外貨傾銷於國內各市場，造成民族工業之不景氣，國內物價高漲，政府用發行紙幣彌補差額，乃造成通貨膨脹，人民購買力降低，工廠成本提高，這樣欲我國工業之復興，如「緣木求魚」矣！

我國過去一向受不平等條約之苛，關稅不能自主，進口不能統制，今日採用進口貨之許可制度，此為我國對外貿易和關稅史上，空前之革新，望政府能嚴格的執行，又這次進出口貿易辦法，惜其在美貨大量傾銷以後始施行，是為遺憾之事。

落鴻遍野，滿目瘡痍，政府有鑒於此，為挽救水深火熱中的農民，復興破敗的農村，曾分出一部份精力到農村上去，除成立了中美農業合作團外，並辦理農貸，如今年春季，撥款四十億，充緊急農貸之用，加惠農民，這當然是政府的德政，不過從這個數目上，我們不敢想信會有良好的效果，以區區四十億的數目，貸給於東南沿海，人口繁密的十一省市，其收獲確是一個疑問。我們不防計算一下，如每名以一千五百萬人計（其實遠過於此數，如江浙的人口均在三千萬以上）十一省市合計有一萬六千五百萬人，如全國農民佔百分之八十，則十一省市中的農民便有一萬六千五百萬人，以五人計算，則農家應有二千六百萬家，如其中需要資金的佔百分之八十，則農民中便有二千餘萬家需要資金，每家所需資金以一萬元計，十一省需款之農家共需款二千萬元。如今政府貸出四十億，真是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恐怕有很多地方的農民，連這個喜訊都還沒有聽到吧！另外雖有若干款項貸出，如五十六億貸給上海區十五縣等，其收效之微，當可想見。以中國幅員之廣，農民之多，這一點點的數目施於這小小的區域中，那裏能挽救中國目前整個的農村呢！

要復興農村，首先須從農貸作手，所以筆者根據上述的情形，就農貸方面提出幾點意見，就教於諸位先進：

一、資金要充足：政府貸給農民的資金，須能適合農民的需要，如目前農民最需要的是購買種籽和肥料，每戶需要購買種籽肥料的資金以五萬

元計，則全國農家共需約二萬五千億元，這個數目相當龐大，非由政府全盤計劃，統籌辦理，很難奏效。每家五萬元的數目並不算大，種種價格有限，肥料價格昂貴，常數倍於種籽的成本，所以農家最感困難的是購買肥料。如無適當的肥料，當然不會有好的收穫，俗語云：「寡種薄收」，就是這個意思。政府如無適當的資金貸給農民，則農村中受到幫助的也只是一部份，對於整個農村的復興，相差甚遠，所以復興農村，須首先籌劃巨資資金，貸給農民。

二、貸給農民的資金，應各視性質分別辦理：農民所需要的資金，除購買種籽肥料外，其他如購買農具，農場設備，開發水利，和改良土壤等等，在需要資金，因各項資金貸放時期有長短，用途各異，所以不可混合。應分別辦理，種籽肥料的購買是暫時性的，農民在短期內可以歸還，所以這項資金的流通性較大，可由政府部份臨時籌集，向各銀行暫時融通。對於農具的購買和農場的設備，時期較長，普通多在二三年左右，農民須於每年生產所得中提取若干以備到期奉還。所以這一類的資金比較呆滯，非普通短期商業資金可以勝任，應另覓良策，如發行短期債券等。最後談到農地的改良，更非數年內可以完成，非由一完善的長時期機構負責辦理不為功。前者屬於短期時的農貸，後二者則為長久之計，所以應將各項資金分別辦理，以免混淆而收良好的效果。

三、農貸手續宜簡便適合時效！農民借款的動機，往往出於迫不得已，如申請手續麻煩，公文往返，周轉費時，及款項到手，時效已過，或手續偶有錯誤，即使農民失望，而終於怨恨，這便完全失去貸款的意義，徒使農民困擾而已，所以應積極加以改進，務使農民處處方便，在短期內便可獲得資金，俾便使用。

四、農貸的數額與區域要平均：貸款數額不宜偏重於某地區，如抗戰期間，農貸集中在四川一省，今年則偏重於江浙一帶，尤其是上海區，幾佔全國農貸三分之一，以致一縣一市之農貸多於一省，一鄉一鎮之農貸多於一縣，使富庶區域獲得更多的資金，而貧困的區域反而落空，結果使全

國農村不能平均發展，所以在資金的分配方面，應力求均衡，務使各地沾其甘露。以期達到平均發展的目的。

五、革除陋習：農貸機關的人員鑒於政府鞭長莫及，往往和地方政府，地方士紳，鄉鎮公所互相連絡，私用公款，以致農民急需的資金，不能如期獲得，在農民心中留下不良的景象。辜負了政府的善意，所以政府要施行德政，首先應對這一點加以改革。

六、提高農民知識加強農民組織：農民知識水準較低，往往因生老病死或其他臨時急用，誤將生產資金用於消費，以致到期不能歸還，所以貸款給農民時，應灌漑新的知識，使農民明白貸款的用途，同時改良其生產技術，使生產量增加，產量增加後，農民獲益優厚，將來借款到期，奉還當無問題，其最大的意義任能獲得農貸的真正效果。此外對農民的組織很重要，因為農貸是暫時的性質，除供給農民急需外，最主要的還在於培養農村資金，以達到農村資金自給自足的地步，所以必須把農民組織起來，將農村資金融通的職能，交給農民自己辦理，農民有了自己的資金，便可根據自己的需要而自由運用。要達到一地步，非短期內可以完成，應在政府的領導下長期經營。關於資金融的工作，應由合作社辦理，在已設合作社的地方，加強其機構，在未設合作社的地方，趕緊增設，這樣政府當可減少其資力與精力，同時農村也不必依賴外力的幫助，兩全其美，誠是農貸的最終目的。

上述數點如能切實做到，則歷來破落的農村可以煥然一新，貧困的農民得以挽救。不過農村的經濟情形，隨時在演變，農業建設，農業經營在不斷進步之中，所以農貸機關的使命和任務也日益加大，在農村經濟未能自給自足的時候，政府仍應盡最大的努力，來幫助農村的復興。自此外如經費浩大，區域廣闊，需時較久，或有整個計劃的水利工程，農產運銷，農地改良等，都是需要政府來領導通設辦理的。我們有了這樣完善的計劃，如大家能羣策羣力，深入農村，則工業化的鄉村，電氣化的農村，當可如願以償。

論今後我國之外匯政策

吳志宏

(一) 抗戰勝利以來我國外匯政策之施行

自抗戰勝利後，軍事封鎖解除，國際間經濟來往頻繁，貨物與勞務的輸出和輸入均需要外匯，當時買賣外匯無公開市場，對外貿易陷於停頓，因之工商企業互相觀望，實為經濟復員之大障礙；同時資金紛紛流入外幣黃金黑市，市場投機，造成金融混亂物價更昂之惡果，政府為使匯市納入正軌以促成經濟之發展，民生之安定計，乃於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通過開放外匯市場案，廢止過去官價外匯率規定中央銀行應酌量面情形，並依照供求實現隨時供給收買外匯以資調節而防止過度之波動，對於外幣鈔票及黃金之買賣亦同，政府撥美金五億元為法幣準備金，並飭中央銀行現有外匯中劃出一相當數量作為基金以便隨時平準之用。

此外同時規定進出口貿易辦法，禁止進出口之貨物不能買賣外匯，當時亦通過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由中央銀行指定若干銀行買賣外匯。三月四日正式實行外匯牌價買賣，外匯率訂定為二千零二十元合美金一元，此後五個半月內，政府主要的金融政策有二：一是維持匯率之安定。二是緊縮信用，但物價本身絕無好轉，至七月法幣流通區之平均物價已達戰前四千一百倍之高度，而將官價外匯定於一點，並不能完全防止阻礙黃金美鈔市價之上漲，因此乃有八月十九日再度貶低匯價之舉，新美匯率訂定為三三五〇元，此種調整震撼上海各金融商品市場，政府雖擬以全力遏阻黃金投機活動，強調促進民族工業，減免出口稅以鼓勵出口，使收支平衡及國外幣值得行合理的調和，但結果並不能消滅黑市，市場美鈔價格上漲之風仍烈，商品售價決於新貨價格，外國原料製品亦離例外，市場美鈔成本亦不能稍減，美鈔黑市外另有黑市發生，匯率會有隨時調整消息足以搖撼人心，金融市場不能穩定。

十一月四日我國與美國簽訂。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在平等互惠的原則下確影響我復興之推行，內中貿易匯兌之處理問題均採經常的保護及最惠國待遇，政府為調整對外貿易起見，於十一月十九日頒布修正進

出口貿易辦法，對於一切進出口貨物，均採審核制度，對於一部份進口貨品則採限額輸入制度，對於奢侈品則擴大禁止之範圍，故當此國際經濟接觸頻繁貿易政策調整之際，亟應決定今後採行完善適當之外匯政策以配合國際經濟現勢以及新貿易政策，此舉務期能協使物價穩定，澈底消滅投機，使出口增加，避免經濟危機，進而可望財政平衡經濟情形好轉，時人對於今後外匯政策其說不一，立法院財政經濟商法九人委會主張繼續調整匯率目前似無必要，然亦多有主張施行溫和富有伸縮性之調整者，至於調整率亦不過備為外匯政策中之技術問題耳，現擬樹立今後我國完整之新外匯政策中之技術問題耳，現擬樹立今後我國完整之新外匯政策，以描見分述於後：

(二) 外匯政策之基本理論

外匯政策為政府抱定一定方針，依據一定計劃配合適應外匯自然趨勢之一種政策也，外匯政策實為經濟政策之一部份，其內容千頭萬緒多為技術上問題，而其施行又必須適合國情，始能收據效果，我國二十四年所實行之新貨幣制度，自形式上看頗與外匯本位制相似，外匯本位的一個特點，即對外匯價的完全穩定，其機械的動作即由國家銀行依照一定價格購售外匯其附帶條件則為保有外匯或等於外匯的發行準備，匯價穩定與國內經濟的關係為過去貨幣理論界爭論甚烈的問題，據 K. C. Cole 一流學者的意見認為倘國外物價不能同時保持穩定，則匯價與物價二者必須犧牲其一，而以穩定物價為重要，另一派則認匯價與物價的穩定並非處於絕對衝突的地位，匯價穩定亦可幫助國內經濟的安定，現我國為一產業落後的國家，如保持匯價的絕對穩定，則本國即不能施行獨立的貨幣政策以推進本國自身的經濟發展，而因本國匯價已與某些國家相聯之故，反不能隨時運用適當的政策以謀對抗，而受多方面幣價變動之影響，主張匯價必須穩定者其理由可分數方面。第一；為使國外資金流入發展產業，第二；為增加出入口，尤以輸入國外生產工具為重要，第三，使國內物價變動與外匯依以穩

定的國家的物價保持一致，以上三點均有批評之餘地。第一，外匯穩定只爲外資流入之若干條件之一，如國內情形不安，外資仍無流入可能，且流入者恐多短期資金爲助甚少，一種匯率在現在可以鼓勵國際資金之流入者，將來未必可以利用同樣的匯率，促進國內商品之輸出以造成收支之剩餘，第二，中國是一個入超數額極巨的國家，輸出輸入增加的機會均等時貿易額增加，入超額更增，入口貿易所得利益不免大於出口貿易。中國對於輸入商品的需要伸縮性甚少，而國外對於吾國商品的需要伸縮性較大，匯價絕對穩定後本國不能隨時運用適當的匯價政策加以矯正，短期收支差額更鉅。第三，中國的生產以農產品爲主但其價格受各種不能控制的力量支配，不能與物價同時發生調整的作用。同時國內外經濟進展的階段不同，物價的變動對於商品的輸入未必可有靈敏的矯正作用。再在國外方面亦未必因其對我國收支有利而相當的增加通貨，提高物價水準以幫助我國國際收支均衡之回復，由此觀之，今後我國若採用釘住的絕對穩定外匯政策殆不可能也。

(三)對過去及現階段我國外匯政策之評判

抗戰以還對於處理外匯至今日爲止，皆採統制政策。外匯統制者乃政府經由中央銀行或其他專設機關抱定一定方針依據一定計劃以干涉或控制外匯自然趨勢之一種政策也，外匯統制之意義在抵抗外來經濟侵略而保護發展國家經濟，在抗戰時期，物資極端缺乏，國外貿易幾全部停頓。通貨膨脹的結果使少數生產品物價之價格遠過於真實價格，而在華美軍人數激增，大量美鈔跟蹤流入。遂使外匯之供求情形與商品之供求情形未能有同等率之變化，而匯價低落於物價之後過巨，造成外匯之過度高結，一國外匯率之決定就理論上言。應以國際間物價水準爲根據，即依二國貨幣購買力平價而低估之，如此方能使匯價與物價發生平衡作用。國際貿易不致因匯率之折合而受虧損。但抗戰期間我國外匯與物價久已脫節。而今物價續漲之時，理論上之匯率自不易確定也。

而抗戰勝利後至現階段之外匯率亦不能刻板制定，必須與市場匯率相適合，所以匯率屢經變動而仍不能收效者，皆因現行匯率仍不能代表本國通貨之真實價值，而陷於對外貿易經常入超之現象，雖然，有謂今日中國經濟之不安定，誠爲多方面不利因素之錯誤所致。外匯政策亦不能解決種種經濟問題，此種論調實屬不當，因現行之外匯政策在原理與技術方面並

不能配合整個的經濟政策及貿易政策。調整匯率之高下不過是技術問題，政府把匯率從二〇二〇提到三三五〇（放長百分之六十五）此種跳躍式修正匯率方法，定無功效可言。匯率跳躍物價也跟着跳躍，影響社會經濟的安甯且匯率與物價指數本來相差甚鉅，是體一說，目前物價約爲戰前五千七百倍，匯率則僅爲一千倍，即使國內物價不漲，匯率在不久的將來必須一次再調整，人民如對法幣的信心完全喪失，前途何可樂觀！此時實亟應早確定今後詳密具體的外匯政策不可。

(四)今後我國所應採行之外匯政策

今後我國應採行一種「彈性計劃的外匯政策」。國際貨幣基金協定的條款中有一款是基金諸宗旨之一，即「增進匯兌之穩定，維持會員國間有秩序的匯兌關係」，匯率的穩定並不是說要嚴格的釘住匯率在任行情形之下，都不能變更的。自然，我國在經濟建設工作開始之際，並不能說確保護原則下，統制外匯之色彩，以鼓勵出口，輸入工業原料與必需品以加速完成工業化。而亦能使匯價在國際經濟合作之原則下與國內物價漸趨於一致，此上皆有彈性計劃對外匯政策之推行耳，此種政策乃本計劃的原則之下，具有充份的伸縮性，推行之機構當仍以中央銀行爲主，但在銀行專下得之趨勢開展之後，似在另一方面，不加強中國交通二行之機能。使業以分組進行此種政策之責任，所謂關於外匯政策詳細計劃之擬定應由政府集中銀行，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及其他有關各部訂行，專人組立外匯政策計劃委員會。此種機構備擬定各項周密的詳細計劃及決定外匯重大措置，再由其他各行分掌執行各項政策，而中央銀行在原則上處於執行中心及監督他行各項分業之地位，外匯政策計劃委員會之決定重要性頗多，實應集思廣益，使各方對外匯有特識專才之人擔任顧問，該會之任務在決定適宜之外匯政策及匯率，外匯基金最少之數額供給國內外匯情報與資料。同時爲配合對外貿易新政策起見，該會亦有向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建議會商之權，而中央銀行則此政策之主要執行機關，如公佈匯率，審核結匯取給投機及黑市，參加召開市場活動，監督他行關於外匯之活動等等，此則由外匯之管理計劃機構而言。

至於彈性計劃對外匯政策之內容，當配合現階段之經濟情形與其他政策而爲之。關於匯率訂定方面應具有充分的彈性，中央銀行掛牌價格並不必有當時之穩定，匯率爲由中央銀行按照外匯政策計劃委員會之規定，隨

應依環境之許可伸縮對外掛牌價格，然而這種匯價決不能是跳躍式者，而因以能消滅黑市以及促進貿易有利情形為標準。在美鈔黑市方面言之，實因集中收兌以免美鈔市價的波動擾亂金融而影響物價，但因官價與美鈔黑市相去總有差額故執有美鈔者皆不願售給定銀行而願在在黑市出售。美因由中央銀行集中收兌，最低限度應規定幾兌美幣才有收兌而不許賣出。故否則以高額特種稅，至於提機商人之美鈔流通量究屬有限，一方用激勵其愛國心動向中央銀行兌鈔，當黑市價格趨於平穩之際，中央銀行之匯率即可作彈性之調整，此時所以能避免黑市的再生，惟有賴於外匯政策能配合新貿易政策，使進出商無在黑市追逐美鈔之必要，同時欲使出口商能擴大再生產，減低成本，改良品質起見亦需對結匯有所改進，走私私買固然完全杜絕，在進口方面，奢侈品當不予結匯，由交通銀行集中承購關於生產事業器材工業原料，輔助材料等，至於其他製成品和許可進口物品則可由中國銀行兼辦（中國銀行主要任務當在吸收儲蓄），在出口方面外匯率當必有助於國貨之暢銷，出口稅既已豁免，外銷所得之貨價，當由中

資本合作與專業銀行論

屠麟

國銀行予以收兌一部份，另一部份則由交通銀行供給出口商廠家以生產器材，此項器材視廠家之規模而定，且可由剩餘物資，日本賠償裝備撥充以低價作為出口商結匯一部之報價，此時中央銀行對外匯方面之任務除公佈牌價，審核監督他行業務外，實以籌措外匯基金為首要，政府雖有五億外匯美元基金，但這是法幣準備金，政府只是劃撥一部來作外匯的用途，但如入超不能稍減，則有限的外匯基金恐有不足以應付之處，故今後應修正公司法獎勵外資輸入，中國銀行予以保息，而在可能範圍對投資者給予種種優待，吸收僑匯，征收過份利得稅，將國營事業之盈餘貸款於民營工業，使出口增加，平衡收支，乃可充實外匯基金，由中央銀行集中運用，則外匯政策可望奏效也。

總之，現階段之經濟不安狀況誠非外匯政策所能單獨解決，溫和的貶低匯價必需在通貨停止膨脹之下方能生效，今後政治如能安定，內戰停止，財政收支如能趨於平衡，則嚴密統制進口，實施出口津貼之結果，使此種彈性計劃外匯政策可望奏也。

合理之社會經濟制度該是需要之分配適宜與平均及生產與消費之吻合。在欲滿足這個理想中，除出使各稱經濟機構本身健全外，整個經濟機構亦必須改良至無負於此理想之使命。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生產事業因企業自由而非發達，同時配合各種工商企業而佔最重要地位的便是銀行。

銀行，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是工商資本之調節器。亦是社會資本流動之壓力源。故銀行制度之健全與否關係於整個社會經濟之繁榮與衰敗。社會之資金，應予流動，然後各種事業方能蓬勃。銀行便是執行這任務的重要機關。假使銀行疎忽了其調節工商資本及流動社會資金之責職，則不但社會蒙受其害，而且這種銀行便由最重要的經濟機關，變成最可怕的剝削機關。

現在上海便發生這種現象。一般行莊只純粹以營利為目的。其更墮落者，甚且利用存戶款經營投機。工商業非惟不能得到銀行之利益甚且間接受壓迫。目前單舉銀行往來來講，往來存息約只一分半左右，而欠息達一

角五分至一角六分半之鉅。其比例為一比十。銀行利用客戶之資金借與客戶，其本身無非做一個媒介（介紹人或從事人）。但其取利大至利息之十分之九；只以十分之一付予貸出者（存戶）。資金之交流，由銀行為其中間人，可是大部分利益被它遺中間人取去，受寄者却為資金收付之兩方。銀行寄生其間，付出之工作太少而取得之利益太多，因此這種銀行已成為工商之討厭的剝削者，說得更切實些，銀行已忘却其本身重要之流動資金工作而自甘墮落為惟利是圖之寄生蟲了。

但是銀行之如此取利，自有其不得已之原因在，即存款少而開支大。存款少是因為人民窮了。開支大是因為物資缺乏，生產癱瘓，法幣膨脹，以至物價過高的原故。在這種經濟現狀下，銀行是不應該如目前那麼多的，現在需要少數的但是十分健全有效率的銀行。然後銀行存款可以由合併而大大增多，則拆放利息可以大大降低，然後才能顯全存戶之利益及盡一些銀行應盡之責任。

銀行數量超過社會經濟之需要便一定成爲工商業及人民的重大的負擔，他們不但無益於社會經濟，而只不過成爲一些不生產者之養老院而吸取社會大眾的血來自養，是一種寄生，一種果實，一種剝削。

因此，銀行應限制，限制的辦法爲淘汰老銀行及禁設新銀行。

可是，在中國的社會現況下，正位於各種思想各種政治各種社會制度之十字路口，在這混亂的過渡時代，要想淘汰已設之銀行，是辦不到的事。我們要糾正銀行之過失及避免銀行——資本捐客——之剝削，可以採用資本合作的辦法。

資本合作的意義，即工商業各業自行實行資本合作，生產合作其基本單位爲農民等直接生產者，消費合作之基本單位爲直接消費之市民。資本合作意義相似，其基本單位即爲直接盈餘資貸資借資之工商企業。作者見一個辦工廠之失敗者，故茲先在本文討論本行工業之資本合作。

工業界之資本合作，其合作機構最好以一業爲單位。其理由爲使此類機構不致過於龐大，而且使各業之資本不致於集中於一個機構，以防止危險性及減少操縱可能。同時一業間之資本流通於技術上組織上組織上皆爲最利。

至於資本合作之方式，則可以「專業銀行」之方法爲之。所謂專業銀行者，即調節一業之資金，挪盈補虛，活潑利用，不使一業資金發生滯塞偏枯，同時吸收業外資金以充實本業資金之執行機構，其性質爲代替一般銀行之職責而爲一業服務，使該業脫離一般銀行之壓迫和剝削，用自助助人的方法來解決合作會員本身之經濟及資金週轉之困難。

專業銀行之組成可以有二種方式。一種是國營。一種是民營。茲分述如下：

國營專業銀行之組織法爲由政府選擇若干資本充實，信用可靠，歷史悠久，經營正當之銀行錢莊，組織若干財團（數家行莊組成一銀團）。每一財團專業派爲一種工業之專業銀行。

該專業銀行之組織，爲由組成該行之各行莊選派幹員與該業各工廠公選代表共同組成。政府則派員駐負責監查及與管理當局聯絡。其內部業務共分二大部分。一部分爲管理普通銀行業務，此乃各組成行莊本身之業務，任其自由經營，另一部分則爲專業銀行之樞機部分，經營政府所委派

之任務。茲單將該部分之業務說明於後：

專業銀行部分業務爲專門與該業會員工廠往來。收買該業會員存款，拆放借款於該業會員，並經營往來戶業務，凡該業工廠之存款存息特別提高。其欠息則特別抑低，至於往來戶之存息應與欠息相等。（譬如照中央銀行戶利息三分計則往來存款一律爲月息三分）。專業銀行往來戶業務部分純居於資金流通介紹人地位，並不從中取利。工廠資可藉此獲得有利活動而不必低首忍受高利貸之宰割。其詳細計劃已有拙著「救濟工業新計劃——專業銀行」敘述甚詳，本文爲討論資本合作爲中心，故茲從略。

第二種方式——民營專業銀行之性質則與上述國營專業銀行相異甚多。前者乃政府救濟工業及改革銀行業務之一種辦法，是緩和的，不衝突的，容許普遍銀行存在的。而後者則爲純粹民營企業彼此間資本合作之辦法。此種資本合作的意義乃將銀行之職務及權務收回於工商各業自己辦理和自己享受，根本否認一切普通之行莊。而作革命性之淘汰。一種新的調理社會資本法代替舊捐客式的銀行錢莊之調理社會資本法。

民營專業銀行是由各業工廠合作起來，集資創設本業專業銀行，凡本業加入公會會員皆是合作之股東，皆享有本業銀行調劑資金及貸款之權利，但也負有種種義務。一切本業之資金（包括各工廠之現金及流動財產）皆集中於本業銀行。其業務亦分二部分：

第一部分乃是本業會員業務部分，其存息往來之優待辦法如前文國營專業銀行之所述，另一部分乃爲業外業務部分，即與本業外之其他人士或團體機關往來之業務。（前者以後簡稱甲種業務，後者簡稱乙種業務），甲種業務之目的爲調節本業會員工廠資金盈虛，使其資金週轉，充分圓滑。同時不必負擔重大拆息。乃是合作專業銀行之消極功效。乙種業務乃爲吸收社會資金以供本業利用，乃所以充實本業資本及發展本業工業。乃是積極性的功效。

凡各業皆有其本業專業銀行，則社會之遊資自能如流入海皆流集於工業（或正當商業）。同時高利貸經營者去其對象，高利貸不破自滅。工廠可以不虞資金匱乏並不損失生產加工以外之拆息損失。

商業亦可以各有其本業銀行之設立，但工業界之需求則更爲迫切。各業專業銀行制度之成立將取代專門中間實利捐客性質之普通銀行之地位，

社會上將消滅企業之剝削者。

但有須補充敘述者，專業銀行之組成，必須令作者有充分圓滑之業務合作，因此各業之公會組織當須次刷新。使所有工廠皆加入該業公會。同時使各公會能充分表示同業合作精神，和衷共濟以建立專業銀行。關於

我國今後利用外資之問題

張增德

(一)我國當前之經濟大勢

勝利以後，我國之經濟前途，本屬極有希望；國際地位已由次殖民地躋入五強之林，所有敵偽物資，可以充份利用；昔日不平等條約，已完全廢除，更不可受阻撓，盡力發展，加之聯總救濟物品，盟軍剩餘物資，源源而來，而且英美諸邦，對我國之戰後經濟復興，都願全力支持；在如此優越之條件下，可毫無困難的改良農業，建設工業，以培養我國的國力，從事復興。

但是時至今日，我國之經濟情勢：在國內擾攘不安，致國內資本紛紛逃亡；外貨之傾銷，使民族工業幾瀕破產；即現存游資，又不能導入正軌，而專門從事高利貸與投機囤積；敵偽物資，多為接收人員剋扣中飽，而且不能充份利用，再加官僚資本，恃其特殊勢力，在市場上掀風作浪，國家財政收入，端賴發行以維持，是故發行愈多，則通貨愈膨脹，即人民的最低生活費用，均感不易維持；如此情勢，外人雖欲投資，亦不得不望而却步。於是國內資金短少，則建設大計，亦無由實現，況且政府迄今猶未能通盤計劃，決定今後應該遵循之經濟政策，致使國民經濟，沿於險境；現在吾人若不預謀良策，則將引起絕大之恐慌，以達不可收拾之途也。

(二)我國如何利用外資？

在經濟落後國家，雖其天然富藏極為豐富，急謀開發，但因缺乏生產要素——資本，亦將無法開採，在此情形下，不得不利用外資矣。縱觀世界各國發展其國內產業，不外有三種方式：其一為土耳其式；即土耳其革命後，專以國內資本，從事生產建設，而成近東之強國。其二為蘇聯式；

專業銀行之開支費用當可由乙種業務上買得之利益以支付之。本文茲單就原則上建議並略加討論，關於民營專業銀行之詳細理論及組織法當另文撰述之。

即帝俄推翻後，於是先發展國內農業，使農產品之產量增加，以大量農產品而國外換取各種機械，故成爲今日蘇聯。其三爲南美諸國：以各先進國家之資本，以發展國內之工商業，使本國產業得趨於現代化，我國正當建設伊始，對外資之需要，非常迫切，但應審慎從事，因外資之投入，鮮有不附帶政治經濟之條件，故利用外資有利有弊，如用之得當，可以富國利民；用之失策，反足招致禍患，貽害無窮；是故吸收外資，必需密切注意，茲略申述之：

(1)宜利中外資而不爲外資利用：外資之利用祇能立於輔助地位，不可使其主動。總理實行民生主義，要發展國家資本，便是要利用外資，向國外借入大量資本，完全由國家經營，才能發展實業，臻於富強，否則讓外人直接投資，最多能多設幾所工廠，多容一部份之國內工人，僅減少社會之失業問題而已。

(2)不可因借外資而喪失主權：因借外債而喪權辱國者，古今中外，屢見不鮮；或因外債之擔保關係，而以國庫海關爲抵押，更有劃定勢力範圍，進而攫取原料供給，及事業之管理權。凡此種種，皆足影響一國主權之獨立與完整。

(3)所借外資可有充份時間之利用：常人以為利用外資，經營生產事業，一定無往不利，對償付本息，自當毫無問題，不必多加顧慮，然而要知所建設之事業，絕非短期內能克奏膚功；故應在借入外資時，當慎重考慮付息償本之能力，方可使國家對外信用，不致墜落。

(4)吸收利息低廉之外資：外資之輸入不可因一時之需，而貽害將來，若利息很高，則所經營之事業，難得之利潤，不足償付利息，即或利潤與利息，二者平衡，則所得之利益，將完全爲外國資本吸收而去，如此則

反不如借內債與徵稅矣。

(一)保證外資之匯兌率：要外資之源源而來，債務國應先確定適當之匯率，永久保持不變，以免外人對我國之貨幣前途，發生搖惑，而自願踴躍投資，方可有大量之外資，可供充份之利用與發揮。

債務國除前述五點外，而對債權國之資金，亦應加以保障，外人投資必擇一安全處所，長期投資，始可獲利，但若所投入之國政局不甯，經濟不安，何能冒險為之，曾記數月前司徒雷登大使警戒美國商人，已認為我國之不如昔日之便於經商矣。此即為明確之例證。故要利用外資，非待國內平靖不可。

(三)利用外資與我國工業化

我國工業落後，產業不發達，一切均依賴國外；自勝利後，工業化之呼聲已高激雲霄，然而事實上所表現者極少，吾人要發展工業，必消除國內之紛擾局面，完成民主統一為先決條件。如再長此以往，非但「工業化」不能實現，即國內固有之產業，亦將急急可危，深望各黨各派，捐棄成見，以愛惜民力國力為前提，從事全面建設，如此方能一心一德，完成歷史上之任務。「工業化」，則中外人民皆樂於投資，產業之發達可指日

發展信託公司業務應注意之點

郁滋堯

我國信託公司得兼營銀行業務，日本信託公司不得兼營銀行業務。關於信託與銀行之兼營抑分管問題：學者間之主張不一，各持己見，爭辯甚烈。實則兼營與分管二者互有利弊，各有短長。一國信託公司應採兼營制度抑採分管制度，與其發展程度及該國之經濟狀況，有極密切之關係，自不得強令一國信託公司必須將兼營制度，而他國信託公司必須採分管制度也。

我國社會經濟稱極幼稚，而信託公司又為晚近新興之企業，未為我國人士所密切明瞭。況國人喜守秘密，未養成信託習慣，如強令我國信託公司不得兼營銀行，儲蓄業務，則信託公司之營業，必一落千丈，信託公司之前途，實不堪設想。故今日我國信託公司採行兼營之制，確有種種便利也。蓋銀行之效用，早經國人所週知，經營銀業，較有贏利之把握。

。信託公司而待也。

我國進行工業化，較之其他各國尤為便利，因地大物博，蘊藏頗富，勞動力亦甚過剩，工業化之要件，備其二，所缺者資本而已，故利用外資，實有刻不容緩之成，反觀美國，其資金過剩，故資本之邊際生產力較低，正欲尋取廣大市場，從事投資，如此能以其所餘，補我不足，我國之產業固可發達，即美國之投資者，亦因此可獲正當之利潤，既雙方均得其利，豈可不積極從事；而且我國發展為高度工業國家後，決不致與美國一爭短長，反可因此在經濟上收互相調節之效也。

(四)結論

我國欲生存於今日之世界，必先使之工業化，欲使之工業化必先利用外資與技術，以及提高農民生活水準，欲提高農民生活水準，必先以農業建設及土地改革為其基礎；蓋中國為農業國家，全國人民有百分之八十為農民，若雖使產業極端發達，而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農民無購買力，則所製造出之商品，何人購買？故中國工業化之先決條件為振興農業也。而且我國工業化後，不可再蹈歐美資本主義國家之覆轍，而造成貧富不均，階級鬥爭之現象，應當有合理之工資，合理之生產，合理之分配！

兼營銀業，既無虧損之虞，乃得放手發展信託業務。故兼營銀業及儲蓄業務為核准業務，正所以發展主要業務之信託業務也。
發展信託公司之信託業務，除核准其兼營銀行及儲蓄業務外，尚有後述數法：

(一)宣傳信託業務 宣傳信託業務當從二方面着手：一為刊登廣告，二為出版有關信託之刊物及書籍。信託公司應聘請信託專家管理公司業務，并著述信託書籍及編輯信託刊物，俾使社會人士明瞭信託之重要，消除守祕之陋習，養成信託之習慣。宣傳信託業務，信託公司應與信託學者密切合作，而尤責乎各信託公司聯合一起，合力宣傳則必能收事半功倍之數。做信託公司每值創辦一種前所未有之信託業務之際，應在報上顯著地位刊登廣告，用簡明扼要之文字闡述此種信託業務之辦法及益處。如能用幽

歌之圖文，表示此種業務之優點，並勸告社會人士委託本公司辦理此種業務，則尤屬可貴，蓋婦女，小孩，至一般人士，皆易被幽默圖文吸引也。若能在報上顯著地位，刊載幽默圖文，則必能收傳播咸知之效也。他方面又應在信託刊物及小冊，將此種業務之種種，詳加聲明，並舉外國創辦此種業務獲有良好成效之實例為證，以調動國人踴躍加委。刊物及小冊之售價，應竭力抑低。裝幀宜雅麗，內容應充實，文字須活潑。

(二)另闢金融新途 宣傳之外，為擴展業務起見，應另闢有關之金融新途，信託公司開闢金融新途，既可奠定業務發展之基礎，又可得到社會真誠之信仰。信託公司可開辦之金融新途，有如提倡承受業務及證券市場即是。按我國信託公司辦理公司設立，發行公司債及代理股票過戶登錄，並一切公司收付事項等商業團體信託及代理業務，與辦理信託投資，有種種困難。茲欲破除困難，厥惟助進工商、實業正當之投資，庶與信託業務之發展，相互裨益，其道雖多端無，而提倡承受公司股票、債票，為最有效之方法。此即所謂承受業務是也。信託公司經營承受業務，必須使所承受之公司股票、債券、有廣大之銷路，始能獲利，故必須提倡成立證券市場也。工、商、實業藉信託公司之扶助，得以繁榮滋長；社會資金因信託公司經營承受業務及提倡證券市場而得流入正當投資之途。故信託公司僅提倡證券市場及承受業務，已盡辦理公司設立及發行公司債信託之能事，並得連帶擴展其他信託及代理業務，誠一舉而數得也。

(三)頒布信託法 信託事業為近世值得重視之企業，各國政府應扶助信託事業之擴展，政府倡導信託事業，首須頒布信託立法。信託立法分信託法及信託業法或稱信託公司法二種。前者規定信託之原則，對於信託關係作一般的規定。規定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特別對於受託人之權限，義務責任及受益人之利益，有詳細之規定。後者規定信託公司所應遵守之條件，詳定信託公司之業務，營業方針，即其組織程序，營業範圍及報告檢查等項。關於信託業法，因信託公司與銀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故信託業法之規定，應與現已頒布之修正銀行法之規定，採取同一步驟，不得歧異。又信託業法之規定，不可過嚴或過寬，宜適乎其中，俾信託公司得以隨地制宜，循規發展。我國信託立法尚未公布，政府或在研究設計中，為發展信託事業起見，信託立法之頒行，實為急不容緩之事。

(四)提倡中國化之信託 我國信託事業尚未發達，信託公司除兼營銀

行及儲蓄業務外，其所營之大部份業務以代理業務居多，故為擴展信託事業計，應使信託公司之代理業務，更形健全，更形發達。代理業務發達後，人民得知信託公司之效用，深感信託公司之重要，則委託信託公司代為處理其財務事項者必日多，而信託公司之信託業務亦得隨而發展矣。故信託公司欲發展其信託業務，必須善為經營今日之代理業務；代理業務若能充份發達，則信託業務之基礎既奠，來日自易發展也。將來經營信託業務，亦應處處切合國情，不得迷於西習。西法之長，固應採用，而本國實況，尤實無遠也。

(五)同業密切聯絡合作 任何事業競爭之結果，常兩敗俱傷，苟能互助合作，必能得到種種利益。諸如宣傳之合作，業務進行之合作，消除競爭之合作，互相指正錯誤之合作，供給消息之合作等等，各信託公司皆受其利。況信託事業在我國僅有二十六年之歷史，為晚近新興之企業。若信託同業間互相歧視，演成鬩牆之爭，則信託事業之前途，未容樂觀；且有同歸於盡之可能。故信託同業間，必須密切聯絡，互相合作。又我國信託公司兼營銀行業務，銀行得兼營信託業務，故信託公司與銀行，可相提並論。因銀行與信託公司性質相似，故信託公司亦應與銀行密切聯絡，密切合作，共謀業務之推進。

(六)提倡信託業務 我國信託公司於擴展代理業務之際，同時亦應試營信託業務。年前我國信託公司與銀行信託部曾試辦共同信託投資，推行以來，信託投資之原則，漸為世人所知悉，委託信託公司重要之信託業務矣。此即信託投資者，日增一日，信託投資已成為信託公司重要之信託業務矣。此即信託公司提倡信託新歡，所護之成果也。由此觀之，信託業務在我國非無法推進也。第以我國經濟尚未發達，而國人又性喜守祕，故發展信託業務之初，不克遭受種種阻難也。然若信託公司果能不時創辦信託新歡；其創辦時，廣為宣傳，務使人民明瞭該種信託業務之辦法及優點；其受託辦理時，竭誠為人民服務，誓不從中舞弊，務須涓滴歸公，而所行悉如其言，切忌有被人物議之處，則久而久之，人民之委託公司辦理信託業務者，必逐漸增多，而公司之信託業務，亦得隨而逐漸擴展矣。故信託公司應不時提倡信託新歡，不佞以為個人、團體、個人與團體有性質等三種信託中，應先行提倡個人壽保險信託及各種團體信託。

信託公司如能確實依照上述各點辦理，則信託業務之發展，指日可期也。

評「中美商約」

倪國蕙

經過一年餘談判的中美商約終於去年(卅五年)十一月四日在南京簽署了，中美商約不僅是戰後第一次的正式商約，而且是第一次互惠平等的商約，因此全國人士一致地歡慶，並表示熱烈的欣慰！中美商約是今後中國對外的驕始，是今後國內經濟榮枯轉扭的關鍵，從中美商約公佈實施日起，中國與其他各國訂約，必得依此約為藍本，而在國內一切的經濟建設與措施，動向，都得以此約為依據，如此一個影響於整個經濟命脈整個建設命運的重要條約，怎不令人對它要表示熱切的關懷！

中美商約的內容與範圍規定得十分周詳而廣泛，包括了中美間一切通商大小的問題，諸條文中充滿了平等互惠的字樣，而且明白地表示美國僅能享受最惠國待遇，對我國權益上的保留為中外訂約以來所僅見的，所以我們尤其感到興奮與鼓舞！

此次的新商約是平等互惠，與過去訂立的不平等條約相比，確有霄壤之別，然而字句上條文上是平等了，實際此約對我國民族工業的利害如何？經濟發展途徑的影響如何？對我國今後的國運如何？我們不得不詳細的來檢討，而須深深地加以警惕的！

誰都不能否認商約本身確是平等互惠，然而誰又能否認商約產生後距離締約國的一方的目標太遙遠了呢？因為美國與中國經濟發展程度的不同，雙方資力的不同，美國可藉商約以推銷其過剩的物資，在遠東開闢廣大的市場，美國可藉商約所賦的諸言，到中國境內去開辦工廠，開採礦產，把船隻長驅直入中國任何一個港口裝運貨物，美國對商約是感到百分之百的滿足，遂顯了他經濟侵略的野心，中國呢？祇有希望商約而興嘆，竟不知如何措手！結果祇有讓他們的商晶、資本、企業生產組織源源進口，脆弱的中國工商業，無法與之競爭，所謂「民族工業」「經濟建設」將陷於不堪設想的境地。中美商約在形式上是平等互惠的，它給予締約國的雙方

有權利均等的機會，例如：航海部份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締約雙方領土間，應有通商航海之自由，第廿二條規定：對締約國船舶徵收之各種捐稅及費用，不得高於本國船舶，第廿三條第二項規定：凡由本國船舶輸出及輸入物品所給予之獎勵金，退稅以及其他任何名目之優惠待遇，亦應同樣給予締約國之船舶等，條文是一方便利而設的，所謂權利機會的平等享受，不就等於這些條文是專為一方便利而設的？所謂權利機會的平等享受，須要雙方本身的力量為既等，然後再加上等量的優惠，結果才是真正的平等享受。我們可把商約視為一種工具，中美商約更可視為中美合資購買的工具，工具的價值在於巧為利用，如果雙方都能盡量利用這工具，那末這「合資」才有價值，否則便毫無意義。但是話又要說回來了，在商約簽訂以前美國不也早已在中國得到最優惠的待遇了嗎？譬如商約中的一條：「關於貨物之進出口關稅，內地稅，及其銷售等之待遇，關於雙方貨物之進出口關稅，內地稅，及其銷售，分配，使用等項應互給最惠國待遇」，事實上在此約簽訂以前，美國的商品早已以最惠國的待遇在我國全國各地通行無阻了，這樣說來，簽訂此約至少還沒有壞處，不過把既給的優惠在文字上再加一個束縛而已，至於究係「互惠」抑「單惠」？却早已在簽約前註定其命運的傾向了，祇有種種看法，中美商約的訂立庶幾無妨，也惟有這般解釋庶能減少一般人對中美商約的痛加抨擊，但是誰能察透了這般無稽的解釋？

中美商約訂期五年，這與總裁所著「中國之命運」中的戰後五年計劃在時間上是一致的，我國此次抗戰，工商凋弊，社會貧困，再加農村災害頻仍，真是民不聊生，而今烽火方息，百廢待舉在步上建國的途中，經濟的繁榮問題可列為當前最迫切而繁重的問題，事實上在這五年中全國應一致重觀於建設，所以中國與美國訂立商約也是事實上的需要，但是我

們需要與美國來一個足以培養民族工業，促進國民經濟發展的契約，並不需要那些漂亮而虛榮的條文，我們不希望名義上的平等互惠，而是要在實際上得到人家技術，機器等項援助，更需要一個「保護政策」。我們甯願痛快的允諾美國人在中國有開礦，通商等優越權利，但是要求美國給予我國一個足以維護我們經濟發展的「保護政策」以爲適當的交換。

事實很明顯的，新商約確是對美國比較急切而對於中國不過是一件美麗的外衣而已！但是爲了基於某種作用的存在。不得不接受這件美麗的外衣，誰都知道新約的成立能增進中美邦交，促進文化交流，鞏固兩國友情，當然我們不能忽視這些必要，但是不必去假借名義，儘可在訂立商約之前，先來一個什麼互惠的條約，乾脆地由這互惠條約在盡其奉承的能事好了，教這友誼固屬需要，但是商約有它真實的使命在，這使命還是要讓商約本身去完成，我們應該力爭勿使商約的真實意義變爲歪曲，或至於喪失，我們不要被聰明的外交家騙過，要去側面透視新商約真相，要使簽訂商

泛論中國貿易政策

劉楠

面對着中國的經濟現狀，由於外貨的傾銷，以致國內產生許多嚴重的問題，如不久以前的攤販問題，以及各地民族工業紛紛倒閉，因此不能不聯想到我國對外貿易政策有無可議之處，現在分爲以下三點各別討論之：

(一) 進出口貿易辦法修正以前

抗戰以前，在種種不平等條約束縛之下，中國門戶洞開，對外貿易全然採取放任主義，那時根本無政策可言，造業抗戰軍興，政府西遷，基於容觀環境之需要，對外貿易，政府釐訂若干辦法，以應付當時之危局，如二十七年政府組織了中茶公司，專以保護控制並振興中國主要物資爲目的，其後又有貿易委員會，世界貿易公司之產生，他如管理外匯各種條款之公佈，非常時期限制進口辦法之施行，促進外銷各種辦法之確定，由此可見政府被時關於對外貿易政策，已有一堅定之趨向，這種趨向，可以說是

約的動機趨向於純正，然後才能發揮宏效，才能維持時間上的永恆，然後我國的國民經濟才能拓展，民族工業始有出路！

然而現在中美商約的簽訂已成爲鐵一般的事實，已經行政院例會通過，國防最高會議核定，立法院已完成審議程序，靜待國府的批准了。國人對這未盡滿意的新約已經沒有挽回的餘地了，所好商約的本身是平等互惠那是無可厚非的，那末祇有賴我們自身的努力，充實自己，加強自己，向各方面找求進步，提高本身的力量，而後可以充分利用條文上所賦予的一切權利，以達到真正的平等互惠，這便是改善中美商約切實而可靠的方法。記得我國許多喪權辱國條約已於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日的中外平等新約中撕毀殆盡了，繼此以起的便是這次平等而光榮的新約的誕生！這正證明了我國國際地位的逐漸提高，列強對我國的態度漸漸的在轉變，當我們遭遇到這樣一個重要的關鍵時，我們應當如何提起警覺，圖真正的自強，來鞏固我們的國際地位，來維護我們真正的獨立與生存！

由紊亂之放任貿易，進而爲統制經濟之統制貿易，在中國之對外貿易歷史上，是值得一書。

放炮以後，整個中華民國之命運，已有一大之轉變，這轉變把國家帶入一較前更艱苦之悲境，一切均遭受到較前更大之打擊，經濟上當然不能例外，因此在對外貿易上也不能如戰時那樣之完善合理，戰時若干貿易限制之條款，先後相繼廢止，但廢止以後，並沒有新辦法之公佈，以代替戰時之各項辦法，所以當時貿易情況，似乎又轉回至戰前那種放任式之貿易政策，進出貿易，外人資本，官僚資本的比重日增，國內許多主要土產出口品如茶絲桐油等，在夫却援助情況之下，幾不能自拔，而外貨則如潮水一般湧進，企業界發生不景氣之現象，所以入超之數目龐大，亦爲前所未有，長此以往，國內經濟前途，實令人不寒而慄，政府有鑒及此，遂將整匯率爲三三五〇，並全部豁免出口稅，這時國內工商業可以算暫時注了

一些生機，但是並不能全部消滅工商業之不景氣現象。

(二) 進出口貿易辦法修正以後

本年夏秋兩季，國內工商業並不能因為外匯率之調整，與夫出口稅之豁免，而解除他們的危機，由於其他許多原因的支配，如走私猖獗，內戰日益擴大，工商業之危機，於是更形嚴重，工商界迫於不得已，再三向政府請願呼籲，他們呼籲的要點，大致可分為三端：(一)一部份進出口貨稅率的提高；(二)不必要的進口貨加以限制或禁止；(三)十分需要的進口貨如機器，交通工具等，予以鼓勵和便利，政府除由國庫內撥出巨款，作為工商業貸款外，復於本年十一月十七日公佈了修正進出口貿易辦法，經這次修正以後，在內容上是比較二月份所頒佈的辦法，實在進步多了，最顯著的一點，就是貿易制度之建立，該辦法中將進口的貨物分為許可，額定，禁止三部份，如此負責當局應該可以把握內容了，不過該辦法的公佈，恰好在中美商約公佈之後，就不得不讓人聯想到這次修正的進出口貿易辦法，是不是與中美商約完全沒有關係的，也就是說這次所頒佈進出口貿易辦法，附表內所列的貨物的分類，是不是完全按照我國實際的需要，而分別列為許可部份，定額部份，禁止部份呢！縱然上面各項均能如我們理想地訂得百分之百的標準化，但是經濟現象，是一個整套的有機體，不能分割而單獨存在，因此我們聯想到其他條件之支配，客觀環境之牽制，對於該辦法之本身，有着莫大之決定性，這裏我們提出幾點，都是不容忽視的：

(甲)今日中國工商業之現狀，除了受外貨傾銷之打擊外，還有高利貸，物價，工潮之拖累，當通貨膨脹一天，工商業的氣息，就不會得到解除第一，再生產業極為困難，第二，勞資料紛增加，工廠負擔加重，第三，高利貸剝削了工業家之利潤，因此，在這種因素沒有變更以前，修正進出口貿易辦法，對於扶助工業的目標，是沒有辦法達到的。

(乙)當外國貨幣，依舊可以在中國市場流通，修正辦法又等於多了一個漏洞，美匯在中國市場，興風作浪，破壞匯率，刺激物價，其所生之惡果，固非修正進出口辦法，所能補救的。

(丙)限制進口。只是一種消極的辦法，減少外匯支付，但是須有一個積極的獎勵輸出的辦法，來相輔而行，才能提高國內經濟的活力。

總之，我們對政府逐漸改進貿易政策，至表歡迎，但是同時還希望政府拿出一套强有力的合理的，整體的，經濟政策然後我們的貿易政策，才能發揮其效能。

(三) 中國貿易政策今後之趨向

據上所述，我們中華民國既為基於三民主義之國家，那麼我國之貿易政策，一定要與三民主義中之民生主義相配合，然後所訂之政策，方能算是一個永恆的政策，在民生主義中為以平均地權，及節制私人資本，發展國家資本為手段，以達到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大同社會，所以今後經濟發展中，今後經濟發展中，凡是資本主義或帝國主義所奉行之貿易政策，必須逐漸予以揚棄，因之保護貿易政策，當為我國所拼棄，即統制貿易政策，亦不足為吾人所歡迎，而我國所需要者，當為國營貿易政策，從以下數點更可看出國際貿易之適合我國之需要。

(甲)可以建立自給自足之國防經濟，足以抵制外來的經濟侵略，因為一切生產與消費在整個計劃下，便減少資本主義許多無味之浪費，國防經濟，因能迅速建立。

(乙)可以達到對外貿易之計劃化，而完成計劃經濟主要部分之目的。

(丙)足以發展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並增進人民生活上升利益，更連帶之，國營貿易，同時即須以國營企業之發展為基礎，所以我國政府所組織之中紡公司等，在私人企業之立場言，固為一種打擊，在三民主義之前提下，這項措施是不應該厚非的。

(丁)促進國家工業化，穩定國家經濟之基礎

以上所述，僅為中國對外貿易之遠景，這遠景之何時始能完成，端賴吾人之努力如何而決定。

美鈔狂漲原因之一！

劉玉霞

旬日以來美鈔從四千幾步步上升居然破七千大關，上海的金融市場，猶為處在暴風雨中，投機者乘機而動，人心浮靡，惶惶終日，考查美鈔飛漲的原因，大家都異口同聲總是吳淞口外到了四十餘隻洋船，十餘萬噸的美貨在等待交易，於是美鈔的需要大增，遵循供求律的原則，美鈔價格一躍千里了！

美鈔飛漲的原因，自然不是那麼簡單，政局的動盪，黃金的黑市上升，國際貨幣匯率的宣佈以及匯率調整的傳說等，都是促使美鈔漲價的因素，但吳淞口外來了幾十隻美輪，實在亦是事實，當也不能抹煞，並且我相信這事實也絕對與美鈔漲價有莫大的關係。

姑且談談，我所相信的道理以及不得不有的一點感慨。……抗戰以還，政府履行管制國際貿易政策，採取進出口許可制，這出口結匯歸中央銀行辦理，未結匯的不許結匯，換一句話說，凡出口都得經過中央銀行的允許。中央銀行結匯，對於進口是供借給美匯，並非美鈔，因此在這裏似乎已失去了貨幣的職能。

同時美國政府也早曾宣佈：「海外美鈔禁止回國，（只准攜帶少量現鈔），」其用意是防止戰後的國內通貨膨脹，並能控制對外貿易。於於美貨出口除掉以貿易貨以外，每只可以以美匯為交換對象，反過來講，僑居在中國的美鈔，並不能運到美國去購買商品。

在這種情形下，美鈔不能回國，又不能購買美貨，美鈔又有何用？其唯一的用途是作為投機的對象，正像黃金債券一樣在交易所裏被人買空賣空，純然是出於心理的榮枯，因為其流通僅限於國內，其供給又大部分靠美軍民人等來中國時所攜帶的一點，數量亦屬有限，於是中央銀行以雄厚的基金在市場上參加買賣，自然可以控制自如，所以美鈔的漲落並不會十分激烈，除非出於官方的主動。

但是傳說中的美匯放長還未成事實前，而美鈔大漲特漲的事實却已實現，這問題大約是由於美鈔的競購太激烈，供求懸殊，所以促成美鈔價格的飛漲。但購去了的美鈔作什麼用呢？這一問，就得否定我上面所說的一番話了。原來美鈔仍舊可用，照樣可以購買，照樣有人接受。不供給結匯，洋船只有泊在吳淞口外，但是滿船洋貨不遠千里而來，決不會原船退回的，關鍵就在這裏了。洋船不用靠岸，他照樣在吳淞口外做交易，在陸地上讓價，在海洋上交貨，一律現款交易，美鈔源源上船，美貨源源而下，這是上海所以奢侈品以及其他名列禁止入口的貨物，而依然充斥市場的隱謎。然則不給結匯不允，結匯的商品究竟怎樣可以進口？一言以蔽之，是走私！

走私在人們的想像裏當然是偷偷摸摸的鬼鬼祟祟的，但事實也許並不如是。試問幾十隻大船在黃浦江口外起卸，要多少人工，要多少時間，難道都能避過一切人的耳目嗎。

最妙的是美鈔上了船又如何回去？美國不是禁止美鈔回國嗎？原來中外情形正復相同，利之所趨，無分黃白，美國亦有走私。

於是我明白了了一連串的事實。有了走私，美鈔才會從無用變為有用，美鈔有用才會有人競購，更因美鈔的去處遙遠，中央銀行才無法控制，因此價格飛漲，造成這樣的局面！

然而奇怪的是大家都明知有這樣一件事，却都不想說破，也並無一點兒詫異之感，當局的也並不追問。也許中國人都太聰明了，因為早知知道說破了亦沒有什麼大用能够走私的人定不怕緝私，能够使美鈔價十倍的人自有其法寶。所以不如裝聾作啞，任其所為，因此伊苦了我們這些只能嘆嘆氣而實際受到美鈔上漲後所加之於生活上的威脅的一羣了。

徬徨歧途之中國商業政策

謝光耀

我國自古以農立國，重農輕商，故「賤商」之說，風行一時，他如「士農工商」，商亦居於末座，此果因當時推行閉關政策，且運輸之便未啓，交易之事未興，加以人民之保守成性，老死不相往來，國內貿易，慘淡可知。更遑論乎國際貿易及商業政策也。

此後人口日增，需要轉繁，昔日自耕自織之經濟生活，似厭不足，故不得不藉交換以盈其志，而貿易乃成爲不可或少之事，洎乎漚漚末期，因鴉片戰爭，口岸大放，商埠廣請，各國商人，賓至如歸，國際貿易由此萌芽，然國際貿易最大目的，厥爲互相交換，慈遜有無，乃我國商人，因墨守舊習，不思改進，當時之對外貿易，僅有少數物資出口，較之進口之數，大有天淵之別。復因當局昏慵，國事日非，衰衰諸公，但知中飽私囊，不謀國家大計，故雖有國際貿易之名，而絕無國際貿易之實。

武昌起義，清廷遜位，當時正可改革工商兩業，然終因軍閥當權，黨派紛爭，遂告坐失，迨北伐成功，全國統一，人民生活，日趨安定，熱心者，提倡國貨，不遺餘力，而一般商人，雖不能別出心裁，多所創造，然擴散之物，幾可亂真，國內商業，大有欣欣向榮之態，但惜乎關稅之權，操於外人，不能自主，故政府對於國際貿易政策，亦無從規定。

七七事變，抗戰軍興，權則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爭爆發，大好神州，半受蹂躪，當時金融混亂，民不聊生，消費者果屬無力購買，同時又因原料之來源名絕，剩餘者，復受敵寇搜括，奸商囤積，於是一朵含苞欲放之商業之花，又爲暴風雨摧毀殆盡矣。

八年黑暗，一旦重光，國際地位，躍登五強之一，租界關稅，先後收回自主，如此良機，千載難逢，正可調整商業，決定政策，以謀工商業之發展，而國際市場亦庶幾可得，然考貿易政策，不外二種，一爲自由貿易，一爲保護政策，倘採自由貿易，果可避免資本家之壟斷，保證勞動者之利益，乃新勝之餘，民生凋敝，農村破產，生活日高，國內產品，限於生產成本之高貴，不得不提高售價，然消費者本已力不從心，今一再提高，更屬乏力，復因外貨之大量進口，廉價傾銷，國內市場，幾全爲外貨所佔，商業之地位外強中乾，工廠之清理與日俱增，故採用自由貿易非其時也。

至於實行保護政策，固能（一）保護及培植幼稚之工商業，（二）藉關稅收入，以裕國庫，（三）一方面提高稅率，以阻外貨之大量傾銷，另一方面獎勵出口，以增本國固有財富，然施行之首要條件，貴乎海關之組織健全，以防走私，海軍之力量充沛，以禁外輪之自由停泊，但試觀目前中國，海關組織，經費欠豐，海軍建設，方興未成，故雖欲採用保護政策，亦屬力不從心，徒有虛名，益以工商業之衰落，生產品之高貴，如無外貨之廉價傾銷，則國內生活又不知將飛漲若干倍也。

綜上所述，實行自由貿易，由於消費者與生產者，雖二而一，一旦生產崩潰，則消費前必近於破產。反之如採用保護政策，則又因內戰未休，通貨膨脹，消費者購買力喪失，生產者之生產品過剩，結果仍屬兩敗俱傷，由此觀之，固無怪乎中國之商業政策徬徨於歧途也。

所○得○稅○之○起○源

何鴻威

自有國家，即有賦稅制度，雖各代有異，而其爲人民所供國家之費用則一也，近代理財學大進，國家課於人民者，以負擔納稅之公平爲原則，所得稅成爲最優良之制度，考之歷史，國之賦稅主計者，未嘗不欲平等，

尤其對人民納稅能力之剖解，不如近代之澈底，及其所定之稅制，亦未能如近代之進步，試從追溯歷代稅制之進展，而明所得稅之起源。

（甲）以人爲納稅能力之標準 人與土地都爲國家成立之要素，劃劃政

治組織時，土地私有未立，人民財產、易調查，每以入丁等量分配徵收國家之所需，蓋此為最簡單之稅制，即如民生生產能力未必相同，而使其負擔納稅同等，本屬勉强，唯政治思想幼稚之當時，入丁幾成爲統治者之財產，故非征稅者所能強及其納稅能力之是不勝任也。

(乙)以財產爲納稅能力之標準。土地私有制度興後，國家對於人民之財產始可統計，於是國家稅源之所在，而自入丁稅進及財產稅，係就財產本身之數量課以一定數額之稅，對於其生產及收益多仍不顧，但財產可以生產之物品，且是經濟活動之中心，以其爲納稅能力之標準，實較入丁稅進步得多，故近代入丁稅已成沒落之遺制，而財產仍爲若干國家主要稅收之一，吾國之祖賦即其一也。

(丙)以消費爲納稅能力之標準。有相當消費者，始有負擔費用之能力，此說在十七世紀以後，歐洲理財家頗爲信奉，於是消費品課稅之消費稅，是以發生，如著名賦稅改革家伯坦(Boitin)，霍布斯(Hobbes)，等，爲主張此稅最有力量，以個人生活之條件言，無論負擔能力是否充分，不可沒有其必要之消費，就消費額來測定納稅之能力，未免太視生產及收益等各方面之事，此種制度所征課者爲若干消費品，稅源既旺，征收自易，與財產稅相輔而行，竟不無裨益，故近代國家對於此種稅制乃多採用，吾國之關稅，煙酒稅及消費稅即是也。

(丁)以生產爲納稅能力之標準。依財產本身課稅，誠爲呆板，財產究爲可以生產之物，於是財產生產之物可以確實統計日供交易之需要，即爲可以發生納稅能力之物，而成爲課稅之目的物，此爲近代著名之生產稅也，吾國之統稅及出廠稅等是也，其稅之性質，注意生產，較上述各種各屬進步，然非生產業及政府管理周密者，不易實施。

(戊)以所得爲納稅能力之標準。以上數種稅制隨時而發生，其發生愈後者制度亦爲進步，而其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能力，均未全全般觀察，依據納稅義務人之全部能力言，殊未實現公平，於是有所得稅以納稅義務人之全部能力爲測定納稅能力之準則，而在其總收入中除去總損額之後純所得，課以累進稅，其所得愈大者納稅愈高，課稅亦最重，反之則輕，凡事足以剝削納稅能力與須保留其納稅能力者，設種種免稅之條例以予救濟之，至於所得遠超過尋常之額者，或特別徵收之，或將其超過部份沒有之，此種稅制，被認爲現代最公平之制度，然此項之發揮，尚待有社會經濟組織及人事調查之進步，近代國家雖多採用所得稅，而能盡量發達所得稅本質上應有之公平原則者，尙屬罕見也。

就上述之觀察，自入丁稅至所得稅，其發展經過可略言之，當政治組織初創時，入丁稅爲財政上最主要之稅源，無論中外莫不從同，此種稅制係屬人稅，其課稅之目的物爲人，納稅人對於賦稅之負擔爲直接的，其後

來稅制頻變，或就財產課稅，或就消費品課稅，或就生產課稅，其稅制有爲直接或間接，而其課稅之目的物爲物，故其屬爲物稅，入丁稅之「人稅」爲近代稅制所淘汰，及乎所得稅之制，賦稅所認爲最公平者，係就納稅義務人之全部所得課稅，其稅制似又返爲人稅，將其課納稅義務人之所得，而非爲以人身作對象，則與人稅不同，而富有物稅之意義，此種連變，似向資本及勤勞之動的事態上進展，固與社會經濟組織之變遷莫的關係也。

所得稅與社會組織之進化有相當關係，而觀察先進諸國之歷史，則確立此項稅制之動機，固爲國家事變時財政上之需要，例如英國最初僅有戰時稅及臨時稅之所得稅存在，美德最初僅有屬於地方稅之所得稅存在，法國最初僅有若干未實行之提議案，至後來各國迫於財政上之必要，始逐漸補充爲國稅，而其採用之稅率多屬低率之比例稅。及歐戰發生，國有日極，於是改爲高度累進稅，而成爲近代各國所得稅制度之基礎焉。

金一融一消一息

中央銀行規定新辦法

一重貼現、轉質押、轉押匯

中央銀行爲鼓勵全國工商業生產，促進物資流通起見，曾經該行第三屆行務會議，議決辦理全國商業行莊重貼現，轉質押，轉押匯暫行辦法。茲悉：該行業務局已於近日通函各行處統一辦處，茲將其內容重要各點披露如次：

甲 一般規定

- (一)貸款由當地銀行或錢莊組織銀團辦理，每一銀團最少包括行莊七，但倘專辦轉押匯者，得最少包括行莊三家。
- (二)行莊組織銀團時，應訂立合約，并由銀團推舉代表行莊三家(轉押匯兩家)與本行訂約，合約格式由本行規定之。
- (三)每一行莊轉質押或重貼現最多一億五千萬元，轉押匯額最多三億元。
- (四)重貼現轉質押或轉押匯，均由銀團出面承借，其借款本息，由全體團員連帶負責。
- (五)銀團申請重貼現轉質押或轉押匯，應先將原貸款申請人所填貸款申請書，資產負債表，及有關單據逐筆送交本行審查合格，再行承做。

一江春水向東流 灌渠

分了。她鬆了口氣便倚在沙發上休息，算一算三天過後父親會含笑地從她手裏接到這本小小的秘密的由他一字一字寫成的報告冊子，她不禁喜悅了，兩星期來的辛勞和都獲得了代價。自從失去母親，她便熱烈地愛着唯一的爸，更愛着他莊嚴的微笑。

風在吹，雪在飄。
夜深沉，沒有月兒，也沒有星星。
抱着枕角，對着殘燈。多少的往事宿愁，頻來心上——

「過去的讓它過去吧，切莫回頭。」然而，每當夕陽西下，宿鳥歸飛，炊烟裊裊，暮靄沉沉的時候；往事總又悄然地飄向心頭。悵望倚層樓，向着天底那邊，照例是微微地一聲嘆息。「懷念着一個人呢。」人家老這麼說。

離開了烽烟迷漫的故鄉，來到風光燦爛的江南。青山隱隱，遠水迢迢；况又是草長鶯飛的暮春季節。遇到了她，愛上了她，追求着她，最後却失掉了她。是愛？是恨？還是錯？疑真，疑幻，疑是夢。

燭影搖曳。眼前忽一陣模糊——

「青山長在，綠水長流，重逢在我們不是不能的事。他日相見，我相信我仍有一顆愛您的心。」——便這麼地懷着無邊寂寞從明媚的江南走向荒涼的北國。消散了凌雲的豪氣，送走了有限的年光。三十

個紅衣女郎，轉動她伶俐的眸子打量着他。但柳絮落花隨着春水東逝吧，他算是沒辜負這美麗的三春時光。

三十年前的春光，不堪回首。多情自古傷離別，更何況晚境頹唐？日薄西山，迴光反照。那兒來仍向那兒去吧！縱有一絲兒怨尤，但却沒有一絲兒留戀。

輕輕地一聲嘆息：「今生飽嚼人間味，來生雖有莫重來。」帶着心靈上的創傷，吳頤離開了人世。

風在吹，雪在飄。
殘燈明滅，四壁蕭然。

一點鐘以後，拖着懶重的脚步回來的鍾愛一進門便倒在沙發裏，她心跳得很厲害，腦筋紊亂極了，不復是先前的平和，胸口似乎炸裂。啊！他，松島，不想今天竟在此地碰到他，個兒高了些，臉却黑瘦多了，黑眶的眼鏡裏依然是有神的眸子……他怎會派到中國來的呢？整齊的軍服，够英武了……可是，那長得拖地的佩刀不知會殺過幾多同胞……他得意，他歡欣這一次的巧遇，他依舊是那樣的熱烈，他不會忘記我……

「他問我的地址，他說明天一早來看我。糟糕，我秘密的住所為什麼當時就這樣胡塗地告訴了他？不錯，他會是我的好友而至今還想念着的；然而現在，他舉起了佩刀踐踏着祖國的領土……他沒有死，沒有傷，他一定殺死過許多祖國的弟兄，親愛的同胞。啊，他，又是我的敵人……他明天來……哦，我的工作，秘密的報告，親愛的爸爸，祖國，同胞……

鍾愛自負為有決斷力的廿二歲的程愛茫然了

★×××××★
×××××
×××××
×××××
×××××
×××××
×××××
×××××
×××××
×××××
×××××
★

文

★×××××★
×××××
×××××
×××××
×××××
×××××
×××××
×××××
×××××
×××××
×××××
★

藝

重逢 易 愚

程愛寫完最後一張報告，看看錶已經四點十

；一向奇奇的淚眼慷慨地盈滿長睫毛的大眼，她追憶着過去。

留學生程積從日本回國的時候除掉去時的行囊，多了兩個溫柔美麗的妻和嬌小的女兒程愛。併合兩個人的愛使程愛幸福地安穩地取得商中文憑，畢業時，東京的婆、來信叫她到那邊去升學，主要的還是想看有唯一的侄孫女。爸和媽除了難熬都沒有異議，這都是滿足程愛雄心的一個機會，料不到也就是後來苦痛的根源。

由於同一系，又是鄰居，她認識了松島忠勇，他的學識，他的精神使她崇拜，她深選的長睫毛的眼睛和天真的態度已够她迷戀了。婆婆頗贊成他們的來往，她想拉回這個年輕美麗的女孩以代替遠行的日夜思念着的女兒。

第二年的六月初，程愛又接到爸爸的信，當看到她她最愛的媽因急性盲腸炎永別了他們的時，她昏倒在婆婆的懷裏。然而她不能回去，回去也徒然，爸叫她等考試結束了再回國，臂上的黑紗那能裏住內心的創痕？

七月五日拜別了傷心極點的婆婆，松郎送她到碼頭。他們相信兩個月後又將會在一起的。登岸後震驚於塵滿橋戰幕已開，回首東望蒼茫一色的海天不禁怡然！她竟見她唯有的親愛的爸在色裏裏揮手，她心酸了，一年不見蒼老了許多，許是為着她吧。

回到家，媽在鏡裏對她慈和地微笑，媽呢？她痛悔的遠行。一年前，雖和母親差不多高的個兒，還任性地在母親的懷裏撒嬌。如今，要撫一撫她的手都不可能了……悽楚的哭泣引引出父親的積鬱。

「八一三」爆發，程愛隨着父親離開上海參

加後方艱苦的工作，他和她妻子和母親的愛於偉大的工作裏。

暗黃的豆油燈下，筆尖在紙上發出沙沙的響聲。程愛偶然想起了，一片愛國心的劇本，她抬起頭閃着黑亮的眼睛說：

「爸！若是媽在，她會允許我這樣做麼？」父親停住筆凝望着黑夜的遠處，苦笑了。程愛憤於這種生活了，她愛父親，她愛工作，每次繳上結束的工作給爸的時候，總可以看到他露出讚美的，鼓勵似的莊嚴的微笑。雖然她也時常懷念着海外的松郎，她知道他們不會有再見的機會，他是生在仇敵的國家裏。過去，讓它是一首詩一幅畫吧。

這次為了調查嚴密的事件，她鼓着絕大的勇氣來到這裏，父親藉此試驗女兒的才幹，雖然明知是危險艱困的工作。

誰又料到有這樣巧妙的邂逅？此時此地，兩個走在相反路上的敵人又會是感情融洽的愛友重逢！

受了極端的刺激，程愛昏迷地躺在沙發上：……

突然，一陣痛苦的呻吟驚醒了她，這是房主人家的一個長工，前送子給鬼子的鎗彈打碎了脚，每晚總聽到他的呻吟。當她寫報告的時候，這哀聲使她加快手裏的速度，她知道哀聲待救的同胞正不知多少。此刻，她又聽到了，這淒涼的聲音毫不留情地擊擊着她的木板，往日，她可以拿加速的工作來維護，來解釋，可是今晚……這壓迫而直受不了。

哀聲愈來愈悲慘了——感謝它解決了程愛的煩惱，她清醒了，她忿怒了，她知道在她後而有

太多的同胞被壓榨得肝腦塗地，太多的同胞在伸手呼救，這都是她的責任！她有她神聖的工作，偉大的祖國，親愛的同胞，還有她唯有的正在引領望她歸去的慈祥的爸爸。

像脫去一件污穢的衣裳似的，她輕鬆地從沙發上躍了下來，房間裏是漆黑了的；開亮電燈，房間是半掩着，小廝送來的飯菜都已冰冷。她迅速地地理好提箱，實前寫字檯上放着一封信，上面寫的是「留交松島忠勇君」。

兩點鐘之後，一個青年日本軍官，顯示着失望的情緒，戰戰兢兢地捧着這封信輕輕地讀着：松郎：我仍舊是這樣稱呼你，我這得告訴你，我仍像昔日一般的敬佩你，愛你。

你很快樂，驚喜我們的重逢，我又何嘗不是？可是，對於我絕早的離開連互相談一談別後的機會都不給，你也許會怨責。請不必怪我，我但想和你聚談，並且還想從你詢得一些關於我可憐的外祖母的消息；然而我畢竟先走了。

我有我的工作，我的使命，正和你有你的使命一樣。而我積極進行的正是你所要積極毀壞的，我們兩人就是走的這樣相背的路，並且，我知道這兩條路是永遠不會有交點的。

過去，讓它是一首詩一幅畫吧！別了，松郎！我們不是有再見的一天，我不知道，更不敢想。就此祝平安。

「她的工作！我的使命……詩，畫……相背的路……」他無力地倚在前夜程愛睡過的長沙發上下意識地喃喃着。

門口縮着驚慌失措的房主人，執着紙燭和火柴莫明其妙地不時在窺探。

國立復旦大學銀行學會會章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擬訂

- 一、定名：本會定名為國立復旦大學銀行學會。
- 二、宗旨：本會以聯絡感情砥礪學行謀共同福利為宗旨。
- 三、會員資格：凡復旦大學銀行系同學均為本會會員。
- 四、權利：凡本會會員均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諸權並享有本會其他一切權利。

- 五、義務：凡本會會員有繳納會費及遵守本會會章之義務。
- 六、組織及職權：

甲、全體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下設幹事會秉承大會意志執行各項議決案。

乙、幹事會由大會推選廿一人組織以得票最多者任主席餘廿人為幹事丙、幹事會下設總務、學術、交誼、會計、出版、康樂、及圖書保管

七組。

丁、主席負責召開全體大會及幹事會。

總務組設正組長一人，副組長三人分掌文書、庶務、保管。

學術組設正組長一人，副組長三人分掌壁報、學術演講及座談會

等事宜。

交誼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分掌本會交誼事宜。

會計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分掌會計、出納。

出版組設正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分掌本會出版刊物物事宜。

康樂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分掌本會康樂活動事宜。

圖書保管組設正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分掌本會圖書保管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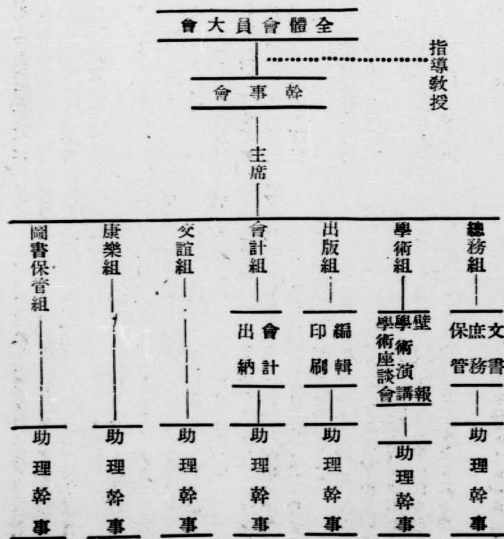
戊、各組以下得由該組組長聘請若干助理幹事提交幹事會通過。

- 七、任期：主席及全體幹事任期均為一學期，每學期初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 八、會期：

甲、大會以初期期末各一次為原則於必要時得由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聯名以書面申述理由請主席召開之。

- 乙、幹事會以每月一次為原則於必要時得由全體幹事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之。
 - 九、會費：凡本會會員每學期得繳納會費××元遇必要時得由幹事會通過向各會員募集臨時會費。
 - 十、會址：本會會址設於本校。
 - 十一、本會章如有未盡事項得由初期大會通過修正之。
- 附本會組織表於後：



此處

王同心

鮑忠懋

同學捐登

承

復興實業銀行

Fu Shing Industrial Bank

經營一切銀行業務

總行 湖南長沙

天津路三七號

電話一九三一八

分行 上海

一三九〇〇

電報掛號四一四四

分支行處

重慶 漢口 廣州 貴陽

柳州 吉安 長沙 株州

衡陽 常德 洪江 安江

湘潭 邵陽 萍鄉 津市

浙贛各地均可通匯便利迅速



歷史悠久信用可靠印刷家

本局設立 業務印刷 承印品物 字字清晰
出品精良 交貨敏捷 定價低廉 服務忠實

慶業印務局

地址上海安南路慈厚北里四十八弄四十號
電話 三 七 五 九 五 號

市 海 上

行銀員會會公業同業商行銀

行 銀 陸 大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總 行

九江路一一一號
電話一六九七九號

第一支行

南京西路七七一號
電話四一九四五

第二支行

重慶南路一號
電話八〇八三八號

第三支行

四川北路一二八六號
電話四一〇六〇號

上 海 市
錢 商 業 同 業 公 會 會 員

春 茂 錢 莊

辦 理 銀 行 各 種 業 務

手 續 簡 便

服 務 週 到

地 址：中 正 東 路 崧 廈 街 二 號

電 話：

八 四 一 三 〇
八 四 一 三 九

以服務社會爲宗旨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 上海甯波路五〇〇號
電話 一五五六〇號

便利顧客

本埠分行遍設各處歡迎惠顧

愚園路分行	愚園路二三二號
南京西路分行	南京西路七八七號
林森中路分行	林森中路五八九號
八仙橋分行	西藏南路一二一號
虹口分行	四川北路八一號
提籃橋分行	東大名路一四二號

經營銀行一切業務

大 公 銀 行

地址金陵東路二六一二八號

電話：八四五四一

辦理商業銀行

一切業務

浦東

商業
儲蓄

銀行

學校定期存款

利息特別優厚

總行

分行

辦事處

倉庫

中正東路二八四號
電話二七四二六七

中正東路一四五六號
電話三三六六八號

北成都路六九四號
電話三一六七四號

常熟路九三A號
電話七九一六八號

新橋路一二三號
電話二四六七七號

新橋路一二三號
電話三四四二八號

新橋路五二弄三五號
電話三四四二八號

總行

上海江西路三六一號
電話一八一〇九號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分行

北平 漢口 廈門 廣州 蘇州
天津 南京 重慶 昆明 長沙

事務所

上海寧波路四五六弄十九號
電話：九七四〇〇號

陸生泰營造廠

廠址 高陽路七〇九弄四十號

國立復旦大學銀行學會第三屆幹事名單

主席：蘇紹儀

總務組

組長 張磊
庶務 謝光耀
保管 但敬中
文書 陳光明

會計組

出納 曲德柔
會計 吳志宏

出版組

組長 姜振華
編輯 陸槐
印刷 胡月林

學術組

組長 郁滋勳
壁報 曾祥瑛
座談會 丁雪美
演講會 張洋洋

交誼組

辛廣鏞
朱啟昌

康樂組

馮現
鮑忠懋

圖書保管組

秦秉愛
方心淑
李道明

▲編

餘▼

蒼松傲霜，寒梅搖雪，方臘鼓聲殘之時，正江南冬盡之候，本刊乃得與諸同學晤面。
朱主任斯煒一關於信託公司法草案之意見」為最新之資料陽春白雪格調絕高周伯棣先生之「新舊中央銀行法之比較」陳德容先生之「民元以來我國會計之演進」夏炎德先生之「論英蘭銀行之國有」漆琪生先生之「略論法幣之體制問題」立論精潔光芒萬丈，而其賜稿于百忙之中尤見愛護本刊之至意，拜領之餘豈止感佩；本刊之平安誕生，實有特朱主任之悉心擊刺，而汪師禮彰成師琢成陸師景堯之為本刊介紹廣告使竟一贊之功，雲天高誼，尤為編輯全人所銘感者也。
編輯全人緬短汲深，本刊之成，實未能獲得預期之效果，對人對事尤多歉答，尚希鑒諒及之。

銀行系刊 第四期

發行人：

蘇紹儀

編輯：

姜振華
陸槐

校閱：

胡月林

出版者：國立復旦大學銀行學會出版組

印刷者：

慶業印務局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八日出版

久大運輸公司

本公司自備運貨卡車拾
輛代客裝運貨物並兼營
水上駁運工運裝卸價格
低廉服務週到如蒙惠
顧請撥電話四五九九七

營業處

乍浦路崑山路口
景林廬二十三號